

公 教 人 員 保 險 法 修 正 案
講 習 手 冊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銓敘部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加（退）保及受益人相關修正	2
第一節 要保機關、被保險人及受益人	2
第一項 要保機關、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定義	2
第二項 認定要保機關程序	4
第三項 死亡給付（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條件、順序及分配比例	5
第一款 被保險人有法定遺屬	5
一、請領一次給付相關規定	5
二、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相關規定	6
第二款 被保險人無法定遺屬	7
第二節 保俸及保險費	7
第一項 保俸	7
第二項 保險費	8
一、保險費率	8
二、保險費負擔	9
三、保險費率釐定機制	9
第三節 特殊情形之加（退）保及公保權益	10
第一項 被保險人重複參加相關社會保險	10
第二項 被保險人不符合加保資格而加保	12
第三項 被保險人留職停薪、停職（聘）、休職及失蹤	13
第四項 逾期辦理加保	15
第三章 保險給付相關修正	16
第一節 養老給付	16
第一項 請領條件	18
第一款 一次養老給付請領條件規定	18
第二款 養老年金給付請領條件規定	18
一、應領或得選擇領年金之適用對象	18
二、一般情形之請領條件	19
三、特殊情形之從寬請領條件	19
四、僅得支領一次養老給付之情形	21
五、應擇一請領年金之情形	21
第二項 選擇暫不請領相關規定	22
第三項 紿付標準、計算及超額年金財務責任	22
第一款 一次養老給付標準及計算	22
第二款 養老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及超額年金財務責任	24
第三款 年金之調整機制	29
第四項 養老及遺屬年金之發給	30
第五項 喪失及停止與恢復領受年金情形	30
第六項 私校被保險人先適用年金特別規定	31
第七項 養老年金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相關規定	32
第八項 停職（聘）、休職並續保期間達屆齡退休而退保者之權益	32
第二節 死亡給付	33
第一項 請領條件	33

第二項 遺屬年金給付應擇一請領情形.....	33
第三項 紿付標準及計算.....	34
第四項 喪失及停止與恢復領受年金情形.....	35
第三節 殘廢給付	35
第一項 請領條件.....	36
第二項 紿付標準.....	36
第四節 眷屬喪葬津貼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37
第一項 請領條件.....	37
第二項 紿付標準.....	38
第五節 生育給付	38
第一項 請領條件.....	38
第二項 紿付標準.....	38
第四章 實務作業	40
第一節 加（退）保實務	40
第二節 公保年金之請領及發給實務	42
附錄.....	45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	45
二、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103年5月29日修正發布）	60

第一章 前言

一、修法過程

為落實國家建構社會安全網絡之既定政策，銓敘部積極規劃研擬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修正草案，報陳考試院及行政院（以下簡稱兩院）於100年4月29日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案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同年5月16日、6月8日及11月9日召開公聽會及2次審查會議審查，再於同年12月5日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後，完成一讀審查程序；惟以迄至立法院第7屆會期結束前，仍未完成立法。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3條所定「法案屆期不續審」之規定，重新研議公保法修正草案於101年11月13日經兩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後，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去（102）年5月30日及6月17日召開2次審查會審查竣事，同年8月5日、12月20日及本（103）年1月3日再召開黨團協商會議，就部分保留協商條文進行協商；嗣於本年1月13日該修正草案進行二、三讀前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中，再就部分尚具爭議條文獲致協商共識後，於本年1月14日三讀通過，並於同年月29日奉總統令公布。至於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定自本年6月1日施行）；公保法施行細則、退休人員保險辦法、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等相關子法亦同步發布施行。

二、修正重點

本次公保法增（修）訂條文主要修正重點，包含：（一）分階段施行年金制度；（二）調整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

公保）費率範圍、增訂保險俸（薪）額（以下簡稱俸保）上限及私立學校應加計年金成本費率；（三）刪除參加公保（退休人員保險）30 年以上得由政府（私立學校）補助公、健保自付部分保險費；（四）修正重複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處理機制；（五）停職（聘）、休職者選擇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六）養老及死亡保險事故給付年金化，提高一次養老給付上限，以及修正死亡給付請領遺族範圍；（七）增訂生育給付項目；（八）保險給付計算標準改採平均俸保；（九）公保與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年資併計成就年金條件機制；（十）保險給付請求權期限改為 10 年。以下將分為「加（退）保及受益人」、「保險給付」及「實務作業」3 章，就相關修正規定及實務應配合事項，予以說明。

第二章 加（退）保及受益人相關修正

第一節 要保機關、被保險人及受益人

第一項 要保機關、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定義

一、要保機關

公保承保業務及各項給付案件之審核撥付，係由承保機關（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負責辦理。至於公保要保機關之設立，係基於行政資源整合與分工及行政一體之原理，在承保機關之人力與物力資源有限，無法於各地廣設分支機構之情形下，為便捷公保業務之實務運作，並協助辦理被保險人要保（退保）手續、相關給付請領文件之初審，以及提供公保相關權利義務之諮詢，需藉由將被保險人任職之服務機關（構）、學校認定為公保要保機關，以分擔辦理相關保險業務。

此外，要保機關依規定須指定人事人員或專職人員辦理本機關有關公保事宜；至於相關承辦人員取得之資料，應盡安全維護之注意義務，其保有、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文書處理等相關規定；若未經當事人同意，自不得任意公開當事人相關資料，當事人若有保密顧慮，基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權益考量，亦可向要保機關要求採取保密措施。

二、被保險人

公保屬強制性社會保險，凡符合公保法第2條所定加保對象（指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¹；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依同法第6條規定，應一律參加公保。此外，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外國人任上開第2條所定職務者，亦屬公保加保對象。

三、受益人

公保各項給付之受益人，除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外，均為被保險人本人；因此，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生前未申請給付者，除公保法另有規定外（如公保法第28條第5項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如死亡、拋棄，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除外規定），他人不得代為請領。至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為無行為能力者，可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本次修正係配合社會變遷，

¹ （一）公營事業機構所屬人員若「不具公務員身分」或依規定「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不得參加公保。（二）機關編制內有給之聘用人員，依銓敘部87年9月8日87台特一字第1653287號函釋，自87年1月1日起，新進之聘用人員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已參加原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保）者，得依其意願選擇改投勞工保險或繼續投保公務人員保險；易言之，選擇繼續投公保者，本次修正後仍得繼續投公保。（三）各機關（構）學校經編列預算設置之駐衛警察人員參加公保，係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駐在單位為公保要保機關者，比照公保規定辦理；駐在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為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者，比照勞工保險之規定辦理。

家庭結構已由大家庭蛻變為小家庭，並考量公保死亡給付為公法給付，與遺產有別，爰將現行為法定繼承人，予以限縮範圍為家庭成員。

第二項 認定要保機關程序

一、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

新成立要保機關或要保機關變更，由要保機關儘速備文敘明：(1)經權責主管機關准予成立或變更之名稱與生效日期，(2)組織編制之公（發）布與核備或備查文號，函報本保險主管機關（銓敘部）認定；若組織編制未及經考試院核備或備查前，得敘明理由並先予認定；日後應將考試院核備或備查結果另函知承保機關（為簡化程序，本次修正免附相關文件）。

二、公營事業機構

新成立要保機關或要保機關變更，由要保機關儘速備文敘明：(1)經權責主管機關准予成立或變更之名稱與生效日期，(2)組織編制之公（發）布與核備或備查文號，(3)適用之退休、撫卹、資遣法規之名稱及其核定機關（指法令主政機關及處分機關），報經其組織編制核定權責機關函轉銓敘部認定（為簡化程序，本次修正免附相關文件；另考量事業機構組織編制未送考試院查照，為期審慎，爰規定應由其組織編制核定權責機關函轉）。

三、私立學校

新成立要保機關或要保機關變更，由要保機關儘速備文敘明：(1)經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字號，(2)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或變更之名稱與生效日期，(3)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核准備查之編制員額表文號，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函轉銓敘部認定（為簡化程序，本次修正免附相關文件）。另，私立學校之附設單位，不得單獨為要保機關。

第三項 死亡給付（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條件、順序及分配比例

第一款 被保險人有法定遺屬

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應以被保險人死亡時之有權領受者為限。親屬及婚姻關係，以戶籍記載為準。

一、請領一次給付相關規定

領受遺屬範圍、順序及分配比例，規定如下：

(一) 應由配偶領受 $1/2$ 。

(二) 其餘 $1/2$ ，由下列順序之受益人平均領受之：

1、子女。（「子女」順序之領受人死亡、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其子女（即被保險人之孫子女）代位領受之。）

2、父母。

3、祖父母。

4、兄弟姐妹。

(三) 無「子女」、「父母」、「祖父母」順序之受益人，或上述遺屬均喪失或拋棄領受權時，由配偶單獨領受。

(四) 無「配偶」，其應領部分，依上開順序由各受益人平均領受。

(五) 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應共同具名並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同一順序其他受益人平均領受。

(六) 同一順序無遺屬或遺屬均喪失或拋棄領受權時，由次一順序遺屬領受。

- (七)被保險人生前預立遺囑並於上開受益人範圍中指定領受人者，從其遺囑。
- (八)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 1 人代為申請；受益人均無行為能力者，由各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推派 1 人代為申請。
- (九)因故無法共同請領時，其他受益人得分別按規定之比例及其擇領種類請領。
- (十)「子女」，包含未出生之胎兒，並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其領受權利應予保留。
- (十一)承保機關核付後，如有未具名之同一順序受益人，由具領之受益人負責分與之。
- (十二)遺屬有故意犯罪行為，致被保險人死亡者，喪失領受權利。

二、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相關規定

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之遺屬範圍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配偶、子女（含前述代位領受之被保險人之孫子女）或父母，且須符合下列規定（順序及分配比例等規定同上）：

- (一)配偶須未再婚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1、年滿 55 歲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 2 年以上。如未滿 55 歲，得自年滿 55 歲之日起支領。
 - 2、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 2 年以上。
- (二)子女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1、未成年。
 - 2、已成年且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
- (三)父母須年滿 55 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公務人員 280 傅點折算俸額（目前為 18,445 元）。如未滿 55 歲，得自年滿 55 歲之日起支領。

- (四)選擇自年滿起支年齡領受之遺屬，於達起支年齡前死亡時，得由被保險人死亡當時其他有權領受之遺屬，依前述領受順序、請領條件及分配比例等規定請領。
- (五)所稱「無謀生能力」，指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殘障以上之等級，且未實際從事工作，亦未參加本保險或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
- (六)父母每月工作收入，應就其前一年度參加公保或「軍人保險、勞保、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保俸額平均數，與其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申報資料所載工作相關收入之平均數，取其高者。

第二款 被保險人無法定遺屬

被保險人無法定遺屬，得指定受益人（僅得請領一次死亡給付）。該指定受益人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被保險人之親友。
- 二、國內公益法人。
- 三、指定受益人有故意犯罪行為，致被保險人死亡者，喪失領受權利。

第二節 保俸及保險費

第一項 保俸

公保保俸係以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額為準（現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支給俸〈薪〉額為準）；私立學校教職員係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保險薪

額為準釐定；至於機關（構）學校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規定不同者，其所屬被保險人之保俸，則由銓敘部比照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標準核定。

本次修正為撙節政府財政支出，並符合社會公義，爰將被保險人保俸上限，定為部長級之月俸額。

第二項 保險費

一、保險費率

公保自 88 年 5 月 31 日以後，財務已本自給自足之原則穩健經營，是為期公保永續經營，並兼顧國家資源合理分配及社會公義，已依委託精算結果，作以下修正：

(一)法定費率範圍定為 7%-15%

依據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100 年 12 月委託完成第 5 次保險費率精算結果，公保平準費率為 8.25%（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考量未來全體被保險人適用年金規定後，長期勢將增加公保保費之成本負擔而須調整費率，是費率上限不宜過低，以避免未來發生現行 9% 費率上限無法滿足實際調整需求，致影響公保財務穩健，爰將費率上限修正為 15%，費率下限修正為 7%。至於實際費率，須俟本年以公保法修正案規定委託辦理第 6 次保險費率精算結果方能確定。

(二)私立學校加計年金成本費率

依據委託精算結果，公保年金之成本高於一次給付。因此，在私立學校被保險人先適用年金規定期間，其養老及死亡保險事故所需成本費率，應與其他被保險人分別精算，並自公保法本年 6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依公保法

第 8 條所定精算機制，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新釐定費率。

二、保險費負擔

公保保險費係由被保險人自付 35%，政府補助 65%（在私立學校部分，則由政府〈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各補助 32.5%）；退休人員保險²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全額負擔。本次修正如下：

- (一)刪除參加公保（退休人員保險）滿 30 年以上者，得由政府（私立學校）補助公、健保自付部分保險費規定。因此，自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日起，被保險人須依公保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自負應負擔之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並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且於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再加保者，其保險費應由被保險人自付 67.5%，由服務機關（構）學校補助 32.5%。

三、保險費率釐定機制

現行公保費率調整機制係依 88 年 5 月 31 日施行之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及其立法說明，由承保機關至少每 3 年辦理 1 次精算，每次精算 50 年；其中 88 年 5 月 30 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不計入公保保險費率；此外，公保精算費率與現行費率相差幅度在正負值達 5% 以上時，即應由銓敘部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調整費率；如其相差幅度未達正負值 5% 時，屬於可容許範圍，不必調整保險費率。

為確保公保財務穩健，永續經營，以維全體被保險人權益；本次修正將現行機制提升至公保法明定；此外，考量公保各項

²退休人員保險對象限 7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參加退休人員保險，且於公保法 94 年 1 月 21 日修正生效時仍在保者，得繼續參加該保險。

給付項目、內容或標準，均可能因應社會輿論要求或社經環境變遷而調整，是為能即時因應，增定由銓敘部按承保機關委託辦理就增減給付項目、內容或標準之成本費率精算結果，於審慎評估後，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決定是否調整保險費率。

第三節 特殊情形之加（退）保及公保權益

第一項 被保險人重複參加相關社會保險

一、本次修正前重複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處理原則

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於同一被保險人之考量，公保被保險人係以不得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保（以下簡稱重複加保）為原則³，本次修正前公保法明定，如違反規定重複加保，該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公保法所定保險事故，不予給付；其所繳公保保險費不予退還；該段重複加保年資亦不予以採認。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 94 年 1 月 21 日前重複加保者，不適用前開不予採認給付規定。（考量前開處理原則，係 94 年 1 月 21 日公保法修正生效時提升至本法規範，爰本次修正明定是日前已重複加保者不溯及適用。）
- (二) 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重複加保者，若參加公保前已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如勞保），因其他保險法令規定之退保生效時點，可能造成部分被保險人實際退保生效時間發生於參加公保之後，考量該情形非可歸責於被保險

³ 被保險人依公保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依法徵服兵役者可同時參加公保及軍人保險。此外，依銓敘部 96 年 5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749231 號令釋，被保險人合法同時有 2 種職業而分屬公保及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強制加保對象者，應擇一參加，不得重複加保。

人，本次修正明定 60 日緩衝期，如逾 60 日仍有重複加保情形，仍應適用重複加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次修正生效後重複加保者

1、原則

被保險人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公保法所定保險事故，不予給付；其所繳公保保險費不予退還；該段重複加保年資亦不予採認（僅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但不予給付）。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

2、例外（依規定得選擇重複加保者）

公教人員係以專職專任為原則，但為保障部分依相關規定而「得同時受僱於固定雇主，擔任其他職務並有固定工作及薪給，且屬所任職務適用之社會保險強制加保對象者」之老年經濟安全，並兼顧社會資源不宜重複配置原則，爰規定是類人員應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 60 日內，選擇退出公保或繼續參加公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選擇重複加保者之權利義務，規定如下：

- (1)重複加保年資得採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年資條件，該段年資可領取「按 2 種保險保俸的差額」計得之養老給付(計算方式詳見第 3 章第 1 節第 3 項)。
- (2)重複加保期間發生公保其他保險事故（殘廢、死亡、眷屬喪葬、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時，不予給付；該段保險年資亦不得併計為請領公保其他給付（如死亡給付）之年資。
- (3)應依規定與全體公保被保險人繳交相同之保險費。
- (4)所定「受僱於固定雇主並有固定工作及薪給，且屬所任職務適用之社會保險強制加保對象者」，其受

僱職務之認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A、包含被保險人另受僱於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構），實際從事工作並定期支領固定報酬之職務。
- B、不含下列職務或情形
- (i)自營作業。
 - (ii)臨時性工作。
 - (iii)按日、按次或按件計酬之工作
 - (iv)未支有薪給職務。
 - (v)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5款至第8款、第9條及第9條之1等規定⁴參加勞保（僅參加勞保職業災害保險者除外）。
- C、依規定得重複加保之職務，應由被保險人之服務機關（構）學校依相關法規、內部管理規定或聘僱契約，覈實認定並出具證明送承保機關。

第二項 被保險人不符合加保資格而加保

公保之加保資格條件，明定於公保法第2條，以法定機關（構）、公立學校、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為限。所稱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指占法定編制內專任職缺，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⁵，實際任職並領有俸給者。

⁴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5款至第8款規定：「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六、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第9條規定：「被保險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一、應徵召服兵役者。二、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者。三、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普通傷病未超過一年，職業災害未超過二年者。四、在職勞工，年逾六十五歲繼續工作者。五、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第9條之1規定：「（第1項）被保險人參加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被裁減資遣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由原投保單位為其辦理參加普通事故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起。……」

⁵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教師，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之任用資格。私立學校職員應符合教育部

不符合公保加保資格而加保者，取消其被保險人資格；其所繳保險費，若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得予退還；期間領有公保給付，得自退還之自付部分保險費中扣抵；不足部分，應向被保險人追償。

第三項 被保險人留職停薪、停職（聘）、休職及失蹤

一、被保險人辦理留職停薪

除依法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者，其服役期間之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應由學校負擔外，其餘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相關規定如下：

(一)選擇退保者

在留職停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無法獲得給付；於回職復薪後應辦理加保；於復職同日辦理退休或資遣，應以留職停薪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及平均保俸，依復職當時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二)選擇繼續加保者

- 1、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指育嬰留職停薪⁶）另有規定者外，應自付全部保險費。
- 2、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又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 60 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

所定私立學校職員參加公保資格之規定。

⁶依性別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者，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 3 年繳納。

本法另有規定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該段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條件。但不予以給付。

3、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之被保險人，逾 60 日未繳納其應自付保險費，或未繳納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者，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視為退保。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

4、選擇繼續加保者，其保俸，依同等級公教人員保俸調整。

5、以同一事由申請或連續多次申請留職停薪者，應以第 1 次選擇作為認定退保或繼續加保之依據。但以不同事由，或同一事由而要保機關不同，或同一事由而未連續申請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二、被保險人經依法停職（聘）及休職

被保險人發生依法停職（聘）、休職、失蹤之情事時，即非屬公保適用對象；惟考量公保係提供基本社會安全保障，且公務人員於停職、休職、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未來仍可能復職或回職復薪；爰本次修正明定「依法停職（聘）、休職之被保險人」得比照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選擇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相關規定如下：

（一）選擇退保者

在停職（聘）、休職期間發生保險事故無法獲得給付；應自復職復薪之日起辦理要保手續，接算其保險年資；於復職（聘）同日辦理退休或資遣，應以停職（聘）、休職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及平均保俸額，依復職（聘）當時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二)選擇繼續加保者

- 1、停職（聘）者，經復職（聘）並補薪，其服務機關（構）學校、政府應發還其該段停職（聘）期間之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政府負擔之保險費。
- 2、選擇繼續加保而於繼續加保期間離職或達屆齡退休條件者，應予退保。（達屆齡退休條件者之養老給付權益，詳見第3章第1節。）
- 3、被保險人擔任定有任期職務並選擇繼續加保者，自任期屆滿次日起，應予退保。
- 4、被保險人因不同事由或適用法規不同而連續停職（聘）或休職時，不得重作選擇。
- 5、繼續加保期間如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應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出公保；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其自重複加保之日起60日內申請者，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公保保險事故，不予給付；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該段重複加保年資亦不予採認（僅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年資，但不予給付）。

三、被保險人失蹤

考量參加公保及繳納保險費之權利義務主體係被保險人，若主體失蹤，自無法辦理選擇是否繼續加保，亦無法主張請領公保保險事故之給付，爰規定失蹤者仍依修正前規定，應予退保；於確定死亡或受死亡宣告後，其死亡保險事故之受益人得依被保險人死亡或受死亡宣告當時之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

第四項 逾期辦理加保

一、辦理加保期限規定

公保保險費應按月繳付；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得於每月發薪時代扣。當月之保險費由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於當月 15 日前，彙繳承保機關；逾期未繳者，承保機關得俟其繳清後，始予辦理各項給付。其因而致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蒙受損失時，由服務機關（構）學校負責。

要保機關應於新進人員到職日起 45 日內，將應繳保險費連同要保表件，送承保機關核處，並自到職起薪之日起承保生效。被保險人因留職停薪、依法停職（聘）、休職，或符合重複加保規定而選擇退保者，自原因消滅之日起辦理加保者，亦同。

二、逾期辦理之處理

因要保機關逾期辦理，致未依規定加保者，應溯自到職起薪之日起補繳保險費，並由權責機關議處有關人員。其逾期部分之保險費應自逾期之日起加計利息，並由要保機關負擔。

第三章 保險給付相關修正

本次有關公保保險給付相關修正，主要為：(一) 養老及死亡保險事故給付年金化，提高一次養老給付上限，公保與勞保年資併計成就年金條件機制；(二) 增訂生育給付項目；(三) 保險給付計算標準改採平均保俸（現行除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外，係採保險事故當月保俸）。

第一節 養老給付

建構第 1 層公保養老給付，合理保障公教人員老年基本經濟生活的規畫，必須優先考慮公保財務自 88 年 5 月 31 日以後已屬自給自足（如有虧損，依法應調整保險費率挹注），調高給付標準勢須反映在保險費率的調升，進而加重現職、未來新進被保險人及政府的負擔；另為避免因過高的年金給付導致精壯人員提前退休等政府人力資源運用之窘況，公保養老給付年金的設計，亦須審慎考量各類被保險人第 2 層職業退休給與的差異，方可兼顧基本經濟生活的安全保障、社會公平及世代正義。

本次修正有關年金規定，101 年 11 月 13 日經兩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的公保法修正草案條文，係規定凡符合一定年齡及加保年資條件的被保險人，只要依法退休、資遣或加保 15 年且年滿 55 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皆可一體適用年金規定；惟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條文，則是依本年 1 月 13 日朝野黨團所商定的結果，採先私校教職員再其他被保險人（含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及公營事業人員等）二階段實施—即公保年金相關規定，除了私校被保險人以外的其他被保險人，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的退撫法律及公保法再修正通過後施行。至於公、教人員年金改革工程所涉的相關法律案，已經立法院上會期付委審查通過，正待二、三讀中，俟完成修法程序，公保年金規定即可適用於全體被保險人。此外，於 99 年 1 月 1 日至公保法修正條文施行前已加保 15 年以上而退保且符合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條件之私立學校被保險人，可以追溯適用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的相關規定以請領公保年金；惟如已領取一次養老給付者，應於公保法修正條文施行後 6 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承保機關後，始得申請改領公保年金；逾期不得再申請改領。至於選擇不改領公保年金者（或 99 年 1 月 1 日前已退保者），其已審定的一次養老給付，並不會受到公保法修正的影響。

第一項 請領條件

第一款 一次養老給付請領條件規定

- 一、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⁷或年滿 55 歲且保險年資 15 年以上離職退保⁸。
- 二、被保險人於 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離職退保而未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者，其保險年資予以保留，俟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得以其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退保當時之規定⁹，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¹⁰：
 - (一)於參加勞保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休（職、伍）。
 - (二)領受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本次修正新增）
 - (三)年滿 65 歲。（本次修正新增）

第二款 養老年金給付請領條件規定

一、應領或得選擇領年金之適用對象

- (一)年金化後新加保者：符合年金條件，一律領年金。
- (二)年金化前加保者（現職被保險人）：得擇領年金（須符合年金條件）或一次給付。

⁷一、依法退休，指依法律退休或資遣；或依本保險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單行退休或資遣法令退休或資遣。二、依法退職，指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政務人員、民選公職人員及聘用人員依法退職並符合下列規定：(一)依所適用之離退給與規定辦理退職且未有法定喪失請領離退給與之情形者。(二)未定有離退給與法令之民選公職人員，依法離（卸）職並退保。但違反所適用法令之規定而經撤（免、解）除職務、停止職務，或有違反所適用法令之規定而先行辭職等情事者除外。此外，是類人員經依法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時，因任期屆滿而無法復職者，須無上開 2 種情形，始得視同依法退職。於符合依法退職規定時已死亡者，得由其遺屬比照公保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或遺屬年金給付。

⁸離職退保，指被保險人因退休（職）、資遣以外原因，離卸參加本保險職務，且未於 30 日內再參加公保。所定離職，不含因停職（聘）、休職或留職停薪等未確定離職之情形。

⁹指被保險人退保時，公保法僅定有一次給付，則僅能請領一次給付；退保時，公保法已定有年金規定且已施行，日後請領時得適用年金規定。

¹⁰所具公保保留年資已領取補償金者，不適用之。

二、一般情形之請領條件

(一)被保險人除須符合一次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外，且須具備以下條件，得請領全額年金：

- 1、年齡 65 歲以上且投保年資 15 年以上。
- 2、年齡 60 歲以上且投保年資 20 年以上。
- 3、年齡 55 歲以上且投保年資 30 年以上。

(二)不符合前開年金起支年齡條件者，得作以下選擇：

1、展期年金給付¹¹

自年滿年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於領受給與之前死亡者，由其遺屬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時，得選擇按原得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2、減額年金給付¹²

得提前 5 年請領，每提前 1 年減給 4%，最多減給 20%（終身均領減額年金）。於領受給與之前死亡者，由其遺屬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時，得選擇按原得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三、特殊情形之從寬請領條件

被保險人符合一次養老給付請領條件，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規定請領年金：

¹¹於展期期間，如遇有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調整年金給付金額比率之情形，隨同調整之。

¹²被保險人退保時尚未符合減額年金之起支年齡，須俟達起支年齡之日起開始領受；該段未達起支年年期間，無法隨年金給付金額比率調整。

- (一)擔任危險職務屆齡退休者，繳付公保保險費滿 15 年以上，可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請領年齡之限制。
- (二)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請領養老年金給付得不受各款加保年資及請領年齡之限制；公保年資未滿 15 年者，以 15 年計。
- (三)符合公保法所定殘廢標準之全殘廢，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而退休（職）或資遣者，請領養老年金給付得不受各款加保年資及請領年齡之限制；公保年資未滿 15 年者，以 15 年計。
- (四)有任期制之公職被保險人於任期屆滿而依法退職時，加保年資未達一般請領年金給付之年資條件者，得併計退職前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或得領取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保險年資，以成就請領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的投保年資條件¹³。
- (五)曾經本保險主管機關同意得參加勞保之部分事業機構被保險人，嗣因原機關(構)依法律整併或改制(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改參加公保；其加保年資未達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加保年資條件，得併計於原機關（構）參加勞保之保險年資，以成就請領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的投保年資條件¹⁴。
- (六)其他得併計勞保年資，以成就請領公保養老年金給付者¹⁵，須符合下列規定：

¹³具有任期制之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直轄（縣）市長等公職被保險人，於任期屆滿依法退職時，參加公保年資因受一定任期限制而未達公保養老年金給付請領年資條件，將影響其請領年金給付權益，為保障是類人員權益及老年基本生活，爰從寬規定得併計其退職前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之保險年資（不含農民健康保險），以成就請領公保養老年金給付之條件，該得併計成就公保養老年金給付之非屬公保年資，公保不予給付，應由各該保險依規定給付。

¹⁴為利國家政策推行及保障是類人員權益，爰從寬規定其得併計於原機關(構)參加勞工保險年資以成就公保養老年金給付條件；上開年資併計不包含於非原機關(構)參加勞工保險年資。又基於公保與勞工保險財務各自獨立，該得併計成就公保養老年金給付之勞工保險年資，公保不予給付，應由勞工保險依規定給付。

¹⁵該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不計給公保養老給付，應由勞工保險依規定給付。另，被保險人於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死亡者，不適用此年資併計規定。

- 1、年滿 65 歲。
- 2、99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保。
- 3、繳付公保保險費及曾參加勞保各未滿 15 年（包含已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或勞保老年給付之保險年資）之保險年資合計達 15 年以上。
- 4、所具公保或勞保年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作為併計成就年金條件之加保年資：
 - (1)已請領勞保老年給付。
 - (2)已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 (3)已領取公保或勞保年資之補償金。
- 5、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公、勞保年資併計以成就請領年金條件之規定：
 - (1)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2)依所適用人事法令應予免職、解聘或撤職；於處分前離職者，亦同。
 - (3)依所適用人事法令應予停職（聘）或休職，且未依法復職；於處分前離職者，亦同。

四、僅得支領一次養老給付之情形

- (一)不符合前開養老年金給付條件。
-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準用公保法之外國人。

五、應擇一請領年金之情形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請領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

應就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擇一請領。

第二項 選擇暫不請領相關規定

被保險人符合請領養老給付條件時，應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並選擇請領或暫不請領。選擇暫不請領者，其權益規定如下：

一、選擇暫不請領者，仍得於 10 年公保給付請領時效內請領。

但已再參加公保者，於再次退保前，不得請領原有保險年資之養老給付。於再次退保時，併計原有保險年資及再加保年資後，符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條件者，按其再次退保時之平均保俸給付；未符合請領養老給付條件者，得請領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自再次退保之日起發給。

二、選擇暫不請領且在未逾 10 年公保給付請領期限內死亡者，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得由其遺屬依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被保險人原得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之遺屬得選擇按被保險人原得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被保險人符合請領養老給付條件時，未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選擇請領或暫不請領該給付，嗣於 10 年公保給付請領期限內死亡，因無從確認被保險人有請領意願，又因公保養老給付之受益人限被保險人本人，故其遺屬無法主張繼承，或比照已作選擇者，得由其遺屬請領規定辦理。

第三項 紿付標準、計算及超額年金財務責任

第一款 一次養老給付標準及計算

一、計算標準

按僅私校被保險人適用年金規定及全體被保險人適用年金規定 2 階段，說明如下：

(一)僅私校被保險人適用年金規定期間：

以該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退保當月之保俸為計算給付之標準，不適用平均保俸規定。

(二)全體被保險人均得適用年金規定以後：

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 10 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俸平均計算。但加保未滿 10 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保俸平均計算。

二、給付標準及計算

(一)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之保險年資，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10 年以下之保險年資，每滿 1 年給付 1 個月；自第 11 年至第 15 年，每滿 1 年給付 2 個月；第 16 年至第 19 年，每滿 1 年給付 3 個月；第 20 年給付 4 個月，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

(二)88 年 5 月 31 日以後之保險年資每滿 1 年，給付 1.2 個月。

(三)被保險人於 88 年 5 月 31 日修法施行前後保險年資應合併計算，合計 12 年 6 個月以上者，如其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 1 年 1.2 個月時，以 1 年 1.2 個月計算；其保險年資合計未滿 12 年 6 個月者，如其養老給付月數未達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時，補其差額月數。

(四)給付上限：最高以給付 42 個月為限（本次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最高仍以給付 36 個月為限；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每滿 1 年，加給 1.2 個月，合併修正施行前保險

年資最高以給付 42 個月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指一次養老給付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惟其切結拋棄該項權利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後，得依規定，請領至最高給付上限 42 個月。

(五)依規定選擇重複加保年資之計算公式：(公保退保當月保俸或 10 年平均保俸－領取其他職域保險給付所據投保金額) × (一次養老給付月數) × 重複加保年資

第二款 養老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及超額年金財務責任

一、養老年金給付標準及計算

(一)保險年資每滿 1 年，按被保險人最後 10 年之平均保俸(領受年金期間得依法定機制調整)，在給付率 0.75% (基本年金率) 至 1.3% (上限年金率) 之間，核給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 35 年。至於實際給付率則應受限於公保法所定養老年金給付上限（即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及僅得計給基本年金率限制之規範。

(二)僅得依基本年金率計給之情形

- 1、依法資遣。
- 2、繳付公保保險費滿 15 年以上而離職退保。
- 3、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係由下列權責單位負最後財務責任：
 - (1)政府機關（構）或學校。
 - (2)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與被保險人共同提儲設立之基金。但所設基金屬個人帳戶者，不在此限。
- 4、依公保法第 49 條規定，併計勞保年資成就公保養老年金請領條件者。

(三)應改按基本年金率計給之情形

已請領高於基本年金率之養老年金給付者，有前述支（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情形時，應自再支（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之日起，改按基本年金率計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規範

1、計算公式

【每月退休（職、伍）給與 + 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

÷最後在職參加本保險投保俸（薪）額 2 倍 $\leq 80\%$

2、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百分比之細節規定

(1)保險年資 15 年以下者，保險年資每滿 1 年，以 2% 計；
第 16 年起，保險年資每滿 1 年，以 2.5% 計，最高增至 80%。

(2)保險年資未滿 6 個月者，以 6 個月計；滿 6 個月以上而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

3、每月退休（職、伍）給與之內涵

(1)月退休給與

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法、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或類此之退休法令規定，請領或兼領之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退休俸或類此之非一次性離退給與。

(2)一次性離退給與

包含依前開退休（職、伍）法令、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及經濟部、財政部等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所適用退休（資遣）法令規定所領（含兼領）之一次性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公營事業之年資結算金或類此之一次性離退給與，並應依平均餘命（由銓敘部參考全體國

民平均餘命，定期檢討公告¹⁶），按月攤提併入「每月退休給與」內計算。

(3) 其他給與

- A、退休相關給與已依據（或比照）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規定（現為年利率 18%）或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機構優惠存款規定（現為年利率 13%）等機制辦理優惠存款（或類此由政府補助之優惠存款），所領取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
- B、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項）、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5 項、第 6 項）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8 條）規定所領之月補償金及一次補償金（應按月攤提）。
- C、依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或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所領之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應按月攤提）。

※前開所稱月退休（職、伍）給與或類此之非一次性離退給與、優惠存款等範圍，由銓敘部認定之。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因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法令修正，致原給與名稱、屬性有所變更者，由各離退法令之主管機關送銓敘部重新認定。

4、保障給與基本年金並限制養老年金給與上限

按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百分比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

¹⁶被保險人支（兼）領一次性退休（職、伍）給與、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類此之一次性離退給與者，應依開始領受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年齡之平均餘命，按月攤提計算；其年齡應以年為單位，畸零月數不計。所定平均餘命，由銓敘部參考內政部公告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每 3 年檢討一次並公告之。

金給付；其給付率如低於基本年金率時，應按基本年金率計給；超過上限年金率時，應按上限年金率計給。

※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而依規定按基本年金率計給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 2 倍之 80%；超過者，仍應調降養老年金給付（指不保障給與基本年金），或得選擇不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二、超出基本年金率之年金（稱超額年金）計給方式及財務處理

(一)依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百分比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超過基本年金率部分所計得之年金給付金額，稱超額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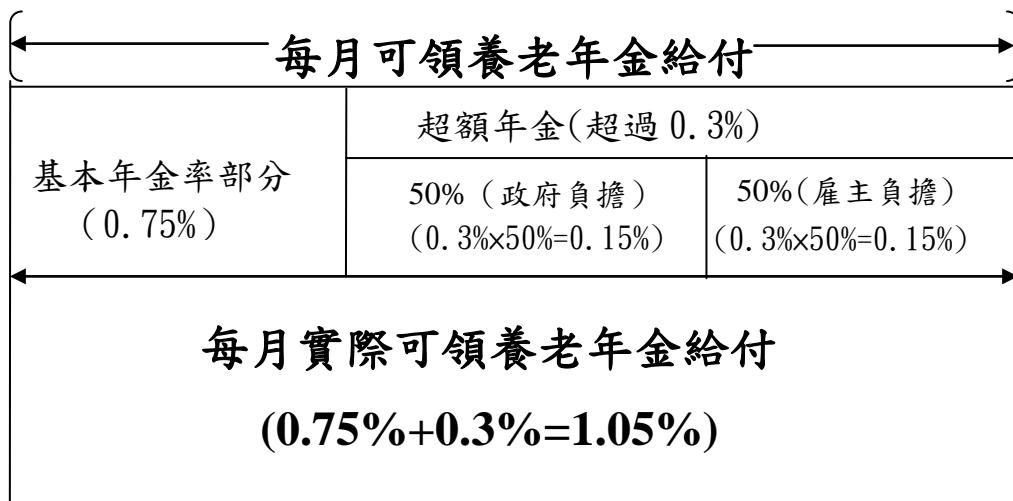
(二)養老年金給付之財務負擔（如下示意圖）

- 1、基本年金：由公保準備金負擔。
- 2、超額年金：由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及政府（私校部分，由政府及私校雇主各負擔 50%），按月分別支給，並負擔財務責任¹⁷。另，請領超額年金之被保險人死亡，其遺屬年金中含超額年金部分，亦同。

● 超出基本年金率之年金給與示意圖

（假設：某被保險人依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百分比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率為 1.05%）

¹⁷ 公保係由被保險人、雇主、政府按法定負擔比率按時撥繳保險費，以為給付之財務基礎。該保險費除為被保險人個人提供保險給付之資金來源外，並用以分擔保險團體中其他成員之危險責任；財務收支如有結餘，則提列為保險準備金並得運用收益。因此，被保險人依規定所領超額年金部分，並未收取保險費，故其給付之資金來源自不得由公保準備金支付（承保機關自不負最後支付責任）；爰明定由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及政府負擔給付所需財務責任及支給（在私校部分係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 50% 之支給責任）。



※在公營事業、行政機關部分，上開政府及雇主負擔部分，均指該公營事業機構、行政機關。

(三)超額年金財務負擔相關規定

- 1、負擔支給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有改制（隸）、裁併、解散、消滅或民營化等情形，應依其情形，改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學校或上級機關或法人文管機關或事業主管機關按月支給。
- 2、應負支給及財務責任者有未支給或逾期支給情形，致被保險人蒙受損失時，應由各該負支給及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政府負責；如有爭議，應由其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協調處理之¹⁸。
- 3、超額年金支給機關未於規定期限內發給時，該逾期部分應加計利息發給。
- 4、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就私立學校依規定應負擔之超額年金給付，當私立學校如有清算、破產、行政執行、強制執行等情形時，有最優先受清償之債權，並應最優先受清償。

¹⁸ 上級機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為私立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或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各該負財務責任之機關、私立學校、公營事業等，得依相關法規行使監督、人事管理、相關資源配置等行政管理權限，藉由上開權限之行使，得預防並直接且有效使各該負財務責任者儘速依規定辦理；是若負財務責任者有拒不負擔經費或延遲給付等情形，責由其上級機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本於權責協調處理。

5、負最後支付責任之機關（構）學校或政府，未支付或逾期支付超額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時，該給付之領受人得以應負最後支付責任之機關（構）學校或政府為相對人，依法提起救濟¹⁹。

三、依規定選擇重複加保年資之年金給付計算

(公保平均保俸—領取其他職域保險給付所據投保金額) ×
(年金給付率) × 重複加保年資

第三款 年金之調整機制

- 一、年金給付金額（指養老年金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²⁰時，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本保險準備金之財務盈虧，另定調整比率²¹。
- 二、被保險人或其遺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 (一)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
 - (二)依公保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停止領受年金給付，於恢復領受權利。
 - (三)依公保法第 23 條第 5 項後段規定，選擇暫不請領養老年金給付後再任加保，再次退保時不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而請領原未請領之養老年金給付。
 - (四)依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停止領受遺屬年金給付，於恢復領

¹⁹例如：政府或私立學校未支付每月應發給之超額年金，私立學校教職員得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提起訴訟。

²⁰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前 1 年 1 月至該年 12 月止，共 12 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並計算至二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首次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年增率之計算，自公保法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第 2 年起算。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年增率達 5% 後，應自次年開始重新起算。

²¹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 時，由銓敘部提報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後，併同該會委員意見，擬具年金給付調整方案，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

受遺屬年金給付。

第四項 養老及遺屬年金之發給

- 一、年金採按月發給。除公保法第 26 條及第 49 條規定請領公保年金者，自申請之日起²²起發給外，餘均自符合領受條件之日起發給，至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死亡當月止，或至因其他原因喪失領受權前 1 日止。
- 二、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赴國外、香港、澳門等地區超過 1 個月者，得申請改為每滿 6 個月發給一次。
- 三、依規定選擇重複加保年資之年金給付，自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日起發給。但於公保養老給付核定之前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者，應自養老給付核定之日起發給。
- 四、除核定當期外，各期給付，以至遲於次月底前發給為原則。但承保機關於按月發給各期給付時，須先查證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是否有停止領受或喪失領受權情事；查證期間如有必要，得暫停發給。

第五項 喪失及停止與恢復領受年金情形

一、喪失養老年金領受權情形

- (一)被保險人死亡。(得由遺屬領取未達一次給付之餘額，如無餘額則不計給；其中，符合請領年金條件之遺屬得選擇領取遺屬年金。)
- (二)因公傷殘命退或全殘經評估終身無工作能力而退休（職）、資遣，以投保年資未滿 15 年而以 15 年計給者，如經證明已恢復工作能力並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時，

²²所稱申請之日起，指被保險人依規定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並檢證送達退出本保險時之要保機關之當日。

應按其實際投保年資計算一次給付並扣除已領年金數額後，改領該差額，如無餘額則不計給。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改領未達一次給付之餘額，如無餘額則不計給。

(四)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改領未達一次給付之餘額，如無餘額則不計給。

二、停止與恢復年金領受權情形（應俟原因消滅後繼續發給，但不補發給。）

(一)再任加保者應停止領受，俟其再次退保時恢復繼續領受。
(二)卸任總統、副總統享有禮遇期間應停止領受，俟禮遇期間結束時恢復繼續領受。

三、暫停發給

承保機關辦理保險相關業務時，被保險人、受益人及各相關機關(構)應配合提供資料；承保機關於發放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期間，因查證需要，得暫停發給；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時，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繼續發給。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無正當理由，不繳交或補具承保機關審核給付或查證所需相關證明文件者，承保機關不負發給或遲發保險給付之責任。

第六項 私校被保險人先適用年金特別規定

一、被保險人符合請領年金條件時，須於私立學校加保期間；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亦同。

二、承保機關核定年金給付，應將被保險人所具公保年資合併

計算給付之。

三、私立學校被保險人，包含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於私立學校參加公保之駐衛警察。

第七項 養老年金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相關規定

- 一、被保險人於 99 年 1 月 1 日至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已繳付公保保險費滿 15 年以上而退保且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及養老年金給付之起支年齡條件者，得溯及適用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並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
- 二、已領取一次養老給付者，必須在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 6 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承保機關後，始得申請改領養老年金給付；逾期即不得再申請改領。
- 三、被保險人於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已死亡，不適用改請領年金規定。

第八項 停職（聘）、休職並續保期間達屆齡退休而退保者之權益

被保險人因停職（聘）或休職而選擇繼續加保並於繼續加保期間達屆齡退休條件應予退保者，該被保險人或其遺屬應於原因消滅後，依下列規定請領給付：

- 一、被保險人依法補辦退休者，應以達屆齡退休條件而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及依原因消滅當時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 二、被保險人於依法辦理退休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於原因消滅前死亡，應由其遺屬以被保險人達屆齡退休條件而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及依原因消滅或死亡當時之規定，請領一次

養老給付金額。

三、被保險人於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死亡並已符合養老年金給付請領條件者，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得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或選擇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第二節 死亡給付

第一項 請領條件

- 一、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死亡事故時，由其受益人請領一次死亡給付；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時，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 二、被保險人退保並於領取養老年金給付期間死亡，由其遺屬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餘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餘額時，得選擇按原得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 三、被保險人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於未達起支年齡前死亡，由其遺屬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時，得選擇按原得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第二項 遺屬年金給付應擇一請領情形

一、亡故被保險人之遺屬具有領受 2 個以上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時，應擇一請領。

二、亡故被保險人之遺屬同時符合請領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擇一請領。

第三項 紿付標準及計算

一、一次死亡給付

(一)因公死亡者，給與 36 個月。

(二)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 30 個月。但繳付保險費 20 年以上者²³，給與 36 個月。

(三)被保險人曾領取公保或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養老給付者，其遺屬依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時，應扣除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或給付月數後，發給之；其合併前後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

二、遺屬年金給付

(一)被保險人曾領取公保或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養老給付者，其遺屬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時，應扣除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或給付月數後，發給之；其合併前後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

(二)在職在保期間死亡之遺屬年金

1、每月可領年金給付：死亡當月起前 10 年平均保俸 \times 0.75% \times 公保年資（※最高採計 35 年）。

2、因公死亡者，參加公保年資未滿 15 年，得以 15 年計給。

(三)離職退保期間（如領受養老年金期間、請領展期年金期間等）死亡之遺屬年金：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 1/2

²³所定繳付保險費 20 年以上，包含已領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

發給。

第四項 喪失及停止與恢復領受年金情形

一、喪失領受遺屬年金情形

- (一)死亡。
-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四)配偶再婚。
- (五)未成年子女（或代位領受之孫子女）已成年。

二、停止與恢復年金領受權情形(應俟原因消滅後繼續發給，但不補發給。)

- (一)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二)失蹤。
- (三)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配偶，嗣後已有謀生能力。

第三節 殘廢給付

本次修正後，殘廢給付計算標準改為確定成殘日當月往前推算 6 個月平均保俸。此外，將現行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改以法規命令定之；並徵詢國內各醫學專家及醫學會提供專業意見，以及衡酌公保財務狀況、國家、雇主與被保險人財務負擔能力及保障需要，修正現行標準表，於殘廢給付標準訂定前已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而於訂定後始確定成殘者，適用訂定後之標準；於本標準訂定前已確定成殘者，適用訂定前之標準。

第一項 請領條件

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經醫治終止²⁴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而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請領：

- (一)加入公保前已殘廢者。
- (二)手術切除器官者，須存活期滿 1 個月以上，始可請領殘廢給付。被保險人確定成殘日係於死亡前 1 個月內²⁵，或彌留狀態期間，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

第二項 紿付標準

按其確定成殘日當月往前推算 6 個月保俸之平均數（但加保未滿 6 個月者，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俸計算），並依下列規定核給殘廢給付：

- (一)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殘廢者，給付 36 個月；半殘廢者，給付 18 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 8 個月。
- (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殘廢者，給付 30 個月；半殘廢者，給付 15 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 6 個月。
- (三)同一部位之殘廢，同時適用 2 種以上殘廢程度者，依最高標準給付，不得合併或分別請領。
- (四)不同部位之殘廢，無論同時或先後發生者，其合計給付月數，以 30 個月為限；因公致殘者，以 36 個月為限。

²⁴所稱經醫治終止，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醫治後，症狀固定，再行醫治仍無法改善，並符合殘廢標準。

²⁵現行條文係以「殘廢證明出具之時點」是否落於死亡前 1 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或不治死亡後，判斷被保險人殘廢與死亡是否屬同一原因；此種方式將造成確定成殘日係於死亡前 1 個月以前且尚在 5 年請領時效內者，因未及於死亡前 1 個月以前出具殘廢證明書致喪失請領權利。爰修正「以確定成殘日之時點」是否落於死亡前 1 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期間，判斷被保險人殘廢與死亡是否屬同一原因，以資適用。

(五)原已殘廢部位復因再次發生疾病或傷害，致加重其殘廢程度者，按 2 種標準之差額給付。

第四節　眷屬喪葬津貼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本次修正後，除眷屬喪葬津貼計算標準改為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平均保俸外，餘未作修正。

第一項　請領條件

一、眷屬喪葬津貼

- (一)被保險人之眷屬（父母、配偶及子女）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
- (二)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商，推由一人檢證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有協商不實，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時，由具領人負責。
- (三)被保險人之生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時，其喪葬津貼應在不重領原則下，擇一請領。

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一)被保險人參加公保年資滿 1 年以上，因養育有 3 足歲以下子女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二)被保險人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每次以請領 1 人之津貼為限；惟得錯開請領期間，分別請領。夫妻同為公保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時，得分別請領。

第二項 紿付標準

一、眷屬喪葬津貼

按其保險事故當月往前推算 6 個月保俸之平均數（但加保未滿 6 個月者，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俸計算），依下列標準，給與喪葬津貼：

- (一)父母及配偶，給與 3 個月。
- (二)子女年滿 12 歲，未滿 25 歲者，給與 2 個月。子女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 12 歲者，給與 1 個月。

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保俸之平均數 60% 計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 6 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 6 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 1 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第五節 生育給付

第一項 請領條件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 (一)繳付公保保險費滿 280 日後分娩。
- (二)繳付公保保險費滿 181 日後早產。

第二項 紉付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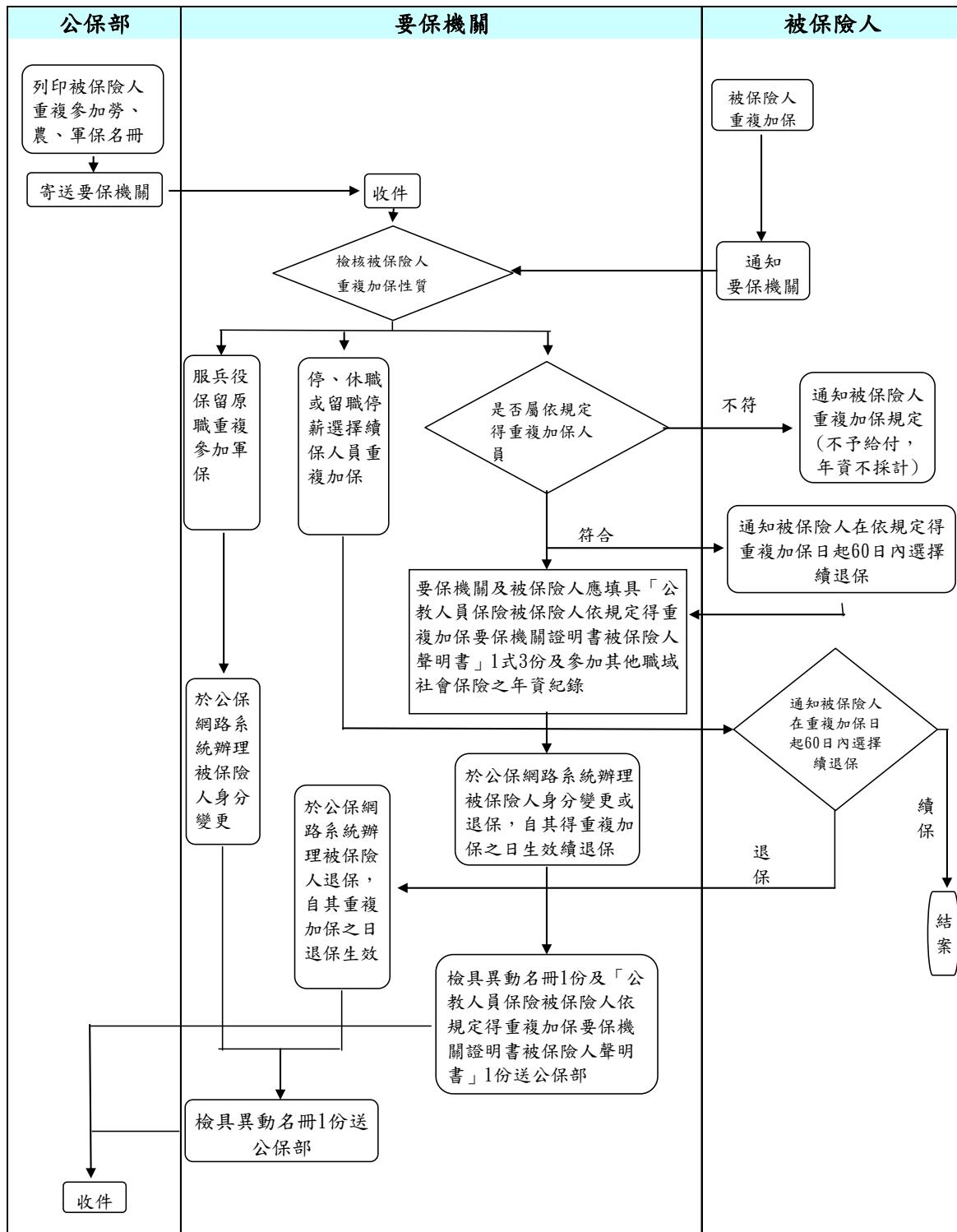
按被保險人發生生育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保

俸之平均數計算；但加保未滿 6 個月者，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俸計算；核給 2 個月生育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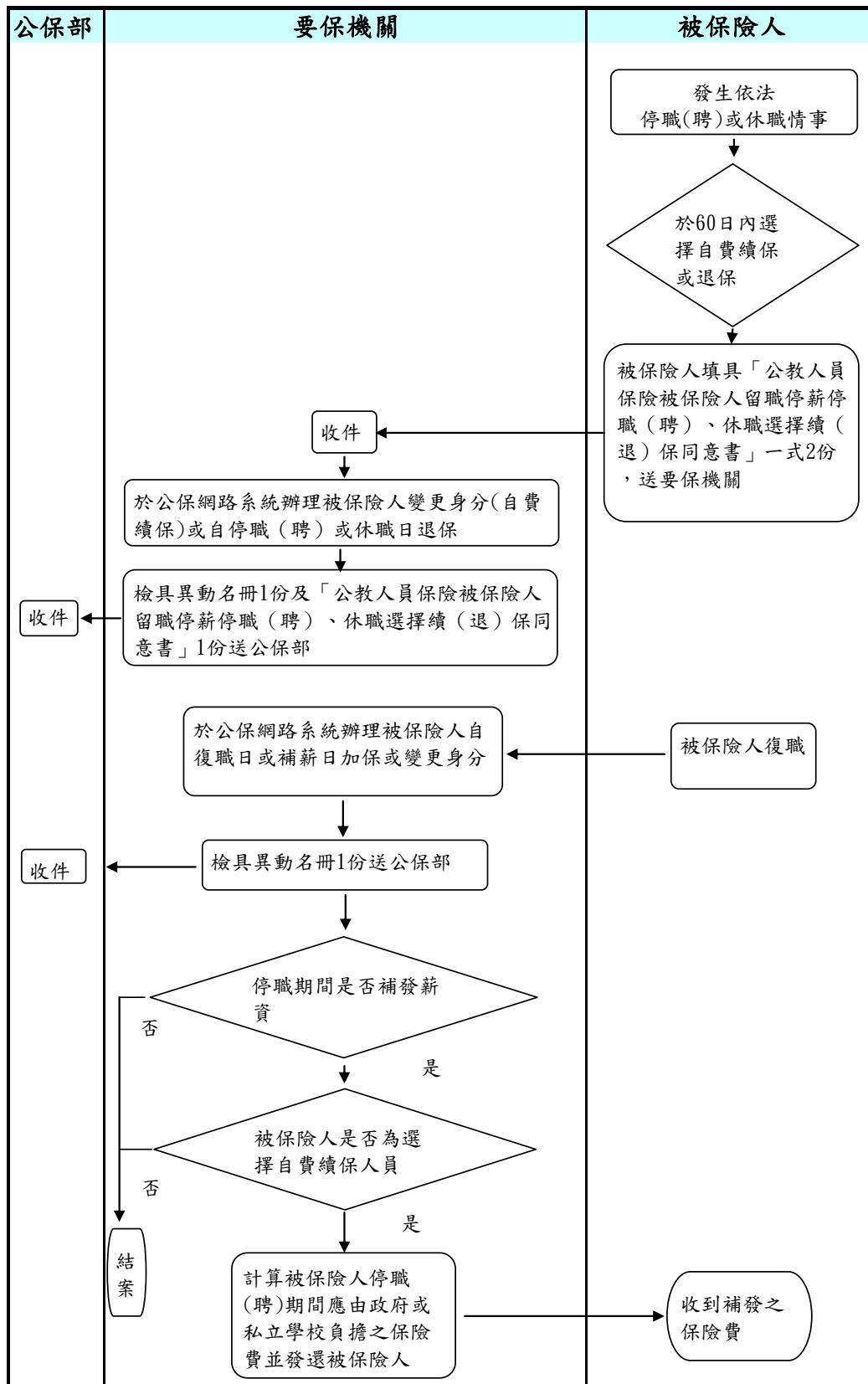
第四章 實務作業

第一節 加（退）保實務

一、被保險人重複加保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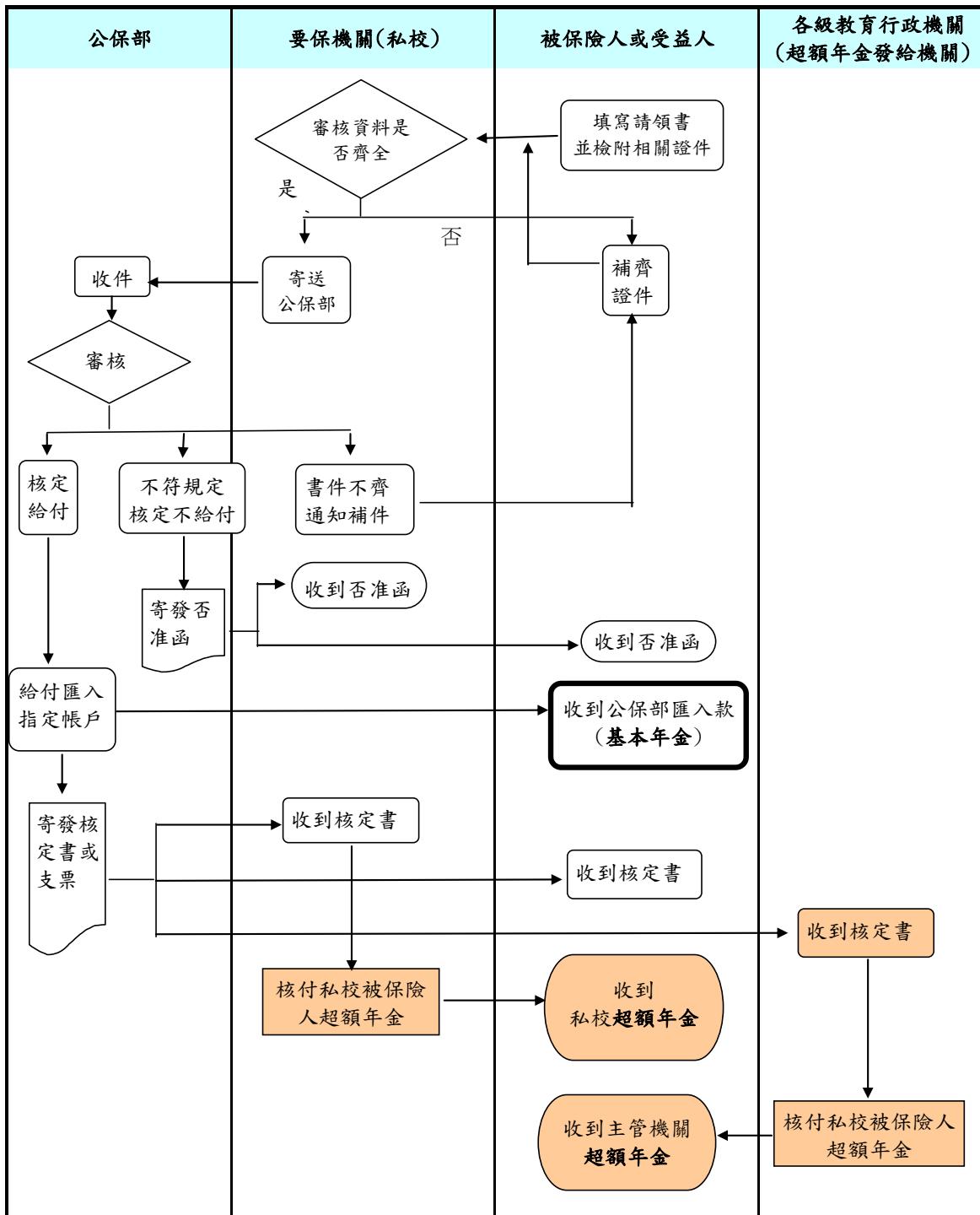


二、被保險人依法停職（聘）、休職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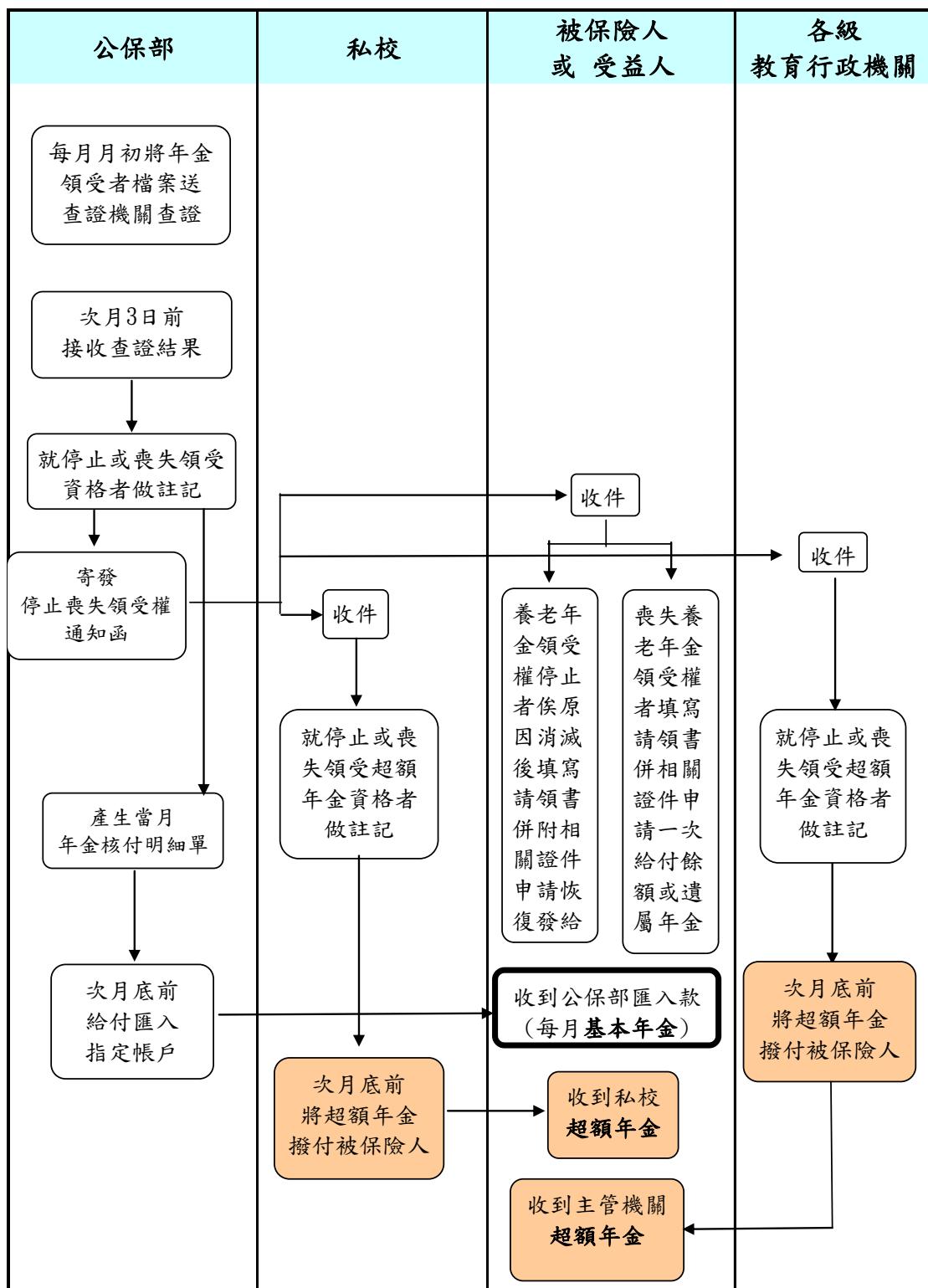
第二節 公保年金之請領及發給實務

一、養老（遺屬）年金給付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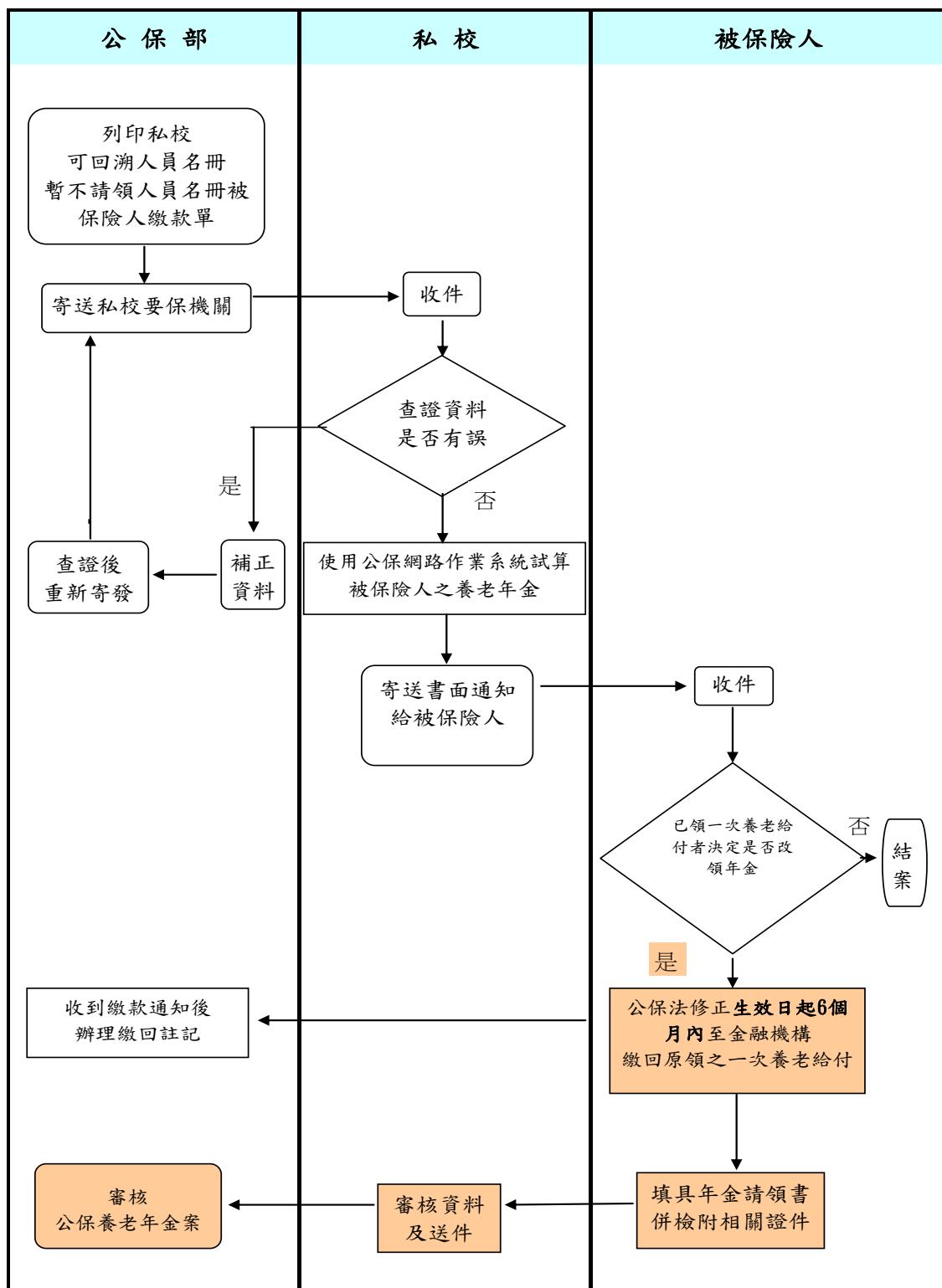
備註：流程圖中深色底部分係「超額年金」給付作業流程。

二、每月定期給付年金作業（含查證）作業流程圖



備註：流程圖中深色底部分係「超額年金」給付作業流程。

三、溯及 99 年 1 月 1 日適用養老年金作業流程圖



附錄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辦理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

第二條 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

- 一、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但依其他法律規定不適用本法或不具公務員身分者，不得參加本保險。
- 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 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 四、其他經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包括法定機關編制內聘用人員。但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時仍在保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保險之保險範圍，包括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六項。

第四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為監督本保險業務，由本保險主管機關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及被保險人代表組織監理委員會；各以占三分之一為原則；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五條 本保險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構）（以下稱承保機關）辦理承保、現金給付、財務收支及本保險準備金管理運用等保險業務。

本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之虧損，應調整費率挹注。

本保險財務收支結餘，全部提列為保險準備金；其運用事宜，經本保險監理委員會及本保險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委託經營。

本保險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辦法，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定之。

承保機關辦理本保險所需事務費，由本保險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其金額不得超過年度保險費總額百分之三點五。

本保險準備金應按期上網公布有關保險準備金運用規模與資產配置、收益率、投資股票類別比率、持股成本及買賣資訊。

第六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以下簡稱加保）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間應自承保之日起，至退出本保險（以下簡稱退保）前一日止。

被保險人應在其支領全額俸（薪）給之機關加保，不得重行加保。
本保險之同一保險事故，不得重複請領給付。

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重複加保）期間，發生第三條所列保險事故（以下簡稱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本保險保險

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各款年資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以前之重複加保年資。

二、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保險效力起算規定與本保險不同所致且不超過六十日之重複加保年資。

第五項人員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但不予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依規定得另受僱於固定雇主，擔任具有固定工作及薪給且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應加保對象之職務者（以下簡稱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六十日內，得選擇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逾期未選擇者或選擇不退保者，其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

前項人員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並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

不符合本保險加保資格而加保者，取消其被保險人資格；其所繳保險費，比照第五項規定辦理；期間領有之保險給付，得自退還之自付部分保險費中扣抵；不足部分，應向被保險人追償。

第七條 被保險人之受益人，除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外，均為被保險人本人。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生前未申請給付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他人不得代為請領。

第二章 保險費

第八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五。

前項費率應由承保機關委託精算機構，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精算，每次精算五十年；精算時，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不計入本保險之保險費率。

本保險主管機關應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需調整費率時，應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

一、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百分之五。

二、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

第一項所稱每月保險俸（薪）額，係以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額為準。私立學校教職員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保險薪額為準釐定。但機關（構）學校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規定不同者，其所屬被保險人之保險俸（薪）額，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比照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標準核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以不超過部長級之月俸額為限。

第九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補助百分之

六十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政府及學校各補助百分之三十二點五；政府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核撥之。

前項保險費應按月繳付；當月之保險費由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於當月十五日前，彙繳承保機關；逾期未繳者，承保機關得俟其繳清後，始予辦理各項給付。其因而致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蒙受損失時，由服務機關（構）學校負責。

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得於每月發薪時代扣。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並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且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再加保者，其保險費應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六十七點五，其餘百分之三十二點五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補助。

第十條 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而保留原職時，其服役期間之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應由學校負擔。

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又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前項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但不予以給付。

依第二項規定，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之被保險人，逾六十日未繳納其應自付保險費，或未繳納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者，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視為退保。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

依本條規定選擇繼續加保者，其保險俸（薪）額，依同等級公教人員保險俸（薪）額調整。

本法所定繳納保險費之規定，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發生依法停職（聘）、休職或失蹤之事故時，除失蹤者應予退保外，其餘人員得比照前條留職停薪人員，由其選擇於停職（聘）、休職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前項選擇退保者，應自復職之日起辦理加保手續並接算其保險年資。

第一項選擇繼續加保而於繼續加保期間離職或達屆齡退休條件者，應予退保。

依法停職（聘）並選擇於停職（聘）期間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且經復職（聘）並補薪者，其服務機關（構）學校、政府應按第九條第一項所定負擔繳交保險費比率，計算停職（聘）期間應負擔之保險費並由要保機關發還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停職（聘）或休職者，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是類被保險人於停職（聘）期間已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該段參加各該保險之年資，不得於復

職（聘）補薪時，追溯加保。

第三章 保險給付

第一節 通 則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或育嬰留職停薪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依下列規定：

- 一、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十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以下簡稱平均保俸額）。但加保未滿十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
- 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百分之六十計算。
- 三、殘廢給付、生育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但加保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第六條第八項所定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其重複加保年資應計給養老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按平均保俸額，扣除已領受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本保險養老給付性質相近給付（以下簡稱其他性質相近給付）所據之投保金額計算。

按前項標準計算之本保險養老給付，自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日起發給。但於本保險養老給付核定之前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者，應自養老給付核定之日起發給。

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之人員，於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前死亡者，其重複加保期間不再計給。

第二節 殘廢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經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而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日當月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依下列規定核給殘廢給付：

- 一、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六個月；半殘廢者，給付十八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八個月。
- 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個月；半殘廢者，給付十五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六個月。

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經醫治終止，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醫治後，症狀固定，再行醫治仍無法改善，並符合前項殘廢標準。

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施以調查、複驗、鑑定後，審核認定之。

第十四條 殘廢給付應依下列規定審核辦理：

- 一、在加入本保險前已殘廢者，不得請領本保險殘廢給付。
- 二、同一部位之殘廢，同時適用二種以上殘廢程度者，依最高標準給付，不得合併或分別請領。

- 三、不同部位之殘廢，無論同時或先後發生者，其合計給付月數，以三十個月為限；因公致殘者，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 四、原已殘廢部位復因再次發生疾病或傷害，致加重其殘廢程度者，按二種標準之差額給付。
- 五、手術切除器官者，須存活期滿一個月以上，始可請領殘廢給付。被保險人確定成殘日係於死亡前一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期間，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
-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所定確定成殘日之認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手術切除器官，存活一個月以上者，以該手術日期為準。
 - 二、醫療或手術後，仍需施行復健治療者，須以復健治療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其他需經治療觀察始能確定成殘廢者，經主治醫師敘明理由，以治療觀察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
 - 三、殘廢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以期限屆滿仍無法改善時為準。
 - 四、殘廢標準明定治療最低期限屆滿前即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退保，且於治療達規定期限以上仍無法矯治者，以退保前一日為準。

第三節 養老給付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給與養老給付。

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

- 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 二、養老年金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在給付率百分之零點七五（以下簡稱基本年金率）至百分之一點三（以下簡稱上限年金率）之間核給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三十五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百分之四十五點五。
- 三、依前二款規定計算給付月數或給付率之年資有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給與養老年金給付：

- 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
-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
- 三、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養老年金給付應依基本年金率計給：

- 一、依法資遣。
-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離職退保。
- 三、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係由下列權責單位負最後財務責任：
 - (一)政府機關（構）或學校。
 - (二)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與被保險人共同提儲設立之基金。但所設基金屬個人帳戶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已依第三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再支（兼）領前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時，其原經承保機關審定之養老年金給付，應自再支（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之日起，改依前項及第八項規定計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支領一次養老給付為限：

- 一、未符合第三項養老年金給付條件。
-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準用本法之外國人。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具有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且符合第三項各款條件之一者，可選擇依本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亦得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依第四項規定按基本年金率計給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百分之八十；超過者，應調降養老年金給付，或得選擇不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前項所定每月退休（職、伍）給與之內涵，比照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被保險人具有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且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三十六個月為限；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每滿一年，應加給一點二個月，合併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退保而未再加保，並依第八項規定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其加保超過三十年之保險年資，每滿一年，加給一點二個月，合併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但被保險人所領一次養老給付依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者，不適用上述加給規定。

前項加給之養老給付金額，應由承保機關依本法審定後，通知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負擔財務責任並支給被保險人。

第八項之給付率自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法律制定通過後，另行調整。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年金給與上限）。

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計得之每月養老年金給付率，於前條第四項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所定退休年金給與上限，應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保險年資十五年以下，每滿一年，以百分之二計；第十六年起，每滿一年，以百分之二點五計，最高增至百分之八十。
- 二、保險年資未滿六個月者，以六個月計；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第一項所定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包含下列內涵：

- 一、被保險人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或類此之非一次性離退給與。
- 二、被保險人支（兼）領之一次性退休（職、伍）給與、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類此之一次性離退給與，應依平均餘命，按月攤提併入每月退休給與計算。
- 三、被保險人依規定領有其支（兼）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

前項第二款所定一次性離退給與之按月攤提計算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退休年金給與上限自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法律制定通過後，另行調整。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而屆齡退休者，其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可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第十六條第三項各款年齡之限制。

被保險人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或符合第十三條所定殘廢標準之全殘廢，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而退休（職）或資遣者，其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第十六條第三項各款加保年資及年齡之限制；其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

被保險人未符合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養老年金給付請領年齡者，得選擇至年滿養老年金給付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以下簡稱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經本保險主管機關同意得參加勞工保險，嗣因原機關（構）依法律整併或改制（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改參加本保險；其加保年資未達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加保年資條件，應併計於原機關（構）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以符合養老年金給付請領條件；該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

具有任期之公職被保險人於任期屆滿，依法退職時，其加保年資未達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加保年資條件者，得併計退職前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或得領取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保險年資，以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之條件。但併計本保險以外之其他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十五年，未符合第十六條養老年金給付請領資格者，得提前五年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每提前一年，依第十六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減給百分之四，最多減給百分之二十。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七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之給付率低於基本年金率時，仍應按基本年金率計給；超過上限年金率時，應按上限年金率計給。

第二十條 依第十七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以下簡稱超額年金），應由承保機關依本法審定後，通知負擔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按月支給被保險人。但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百分之五十。

前項應負擔支給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有改制（隸）、裁併、解散、消滅或民營化等情形，應依其情形，改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

(構)學校或上級機關或法人主管機關或事業主管機關按月支給。

第一項所定應負支給及財務責任者有未支給或逾期支給情形，致被保險人蒙受損失時，應由各該負支給及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政府負責；如有爭議，應由其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協調處理之。

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七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給與遺屬年金給付者，其原領養老年金給付包含超額年金時，比照本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之保險年資，應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第十六條所定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或一次養老給付最高給付四十二個月之給付月數上限（以下簡稱養老給付上限）之限制。

前項屬於本法修正生效前保險年資之一次養老給付，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其未滿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付一個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屬於修正生效後之保險年資，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計算。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保險年資，合計十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其一次養老給付之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一年一點二個月時，以一年一點二個月計算；其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二年六個月者，其一次養老給付月數未達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時，補其差額月數。

第二十二條 養老年金給付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至被保險人死亡當月止。

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停止領受之權利，俟原因消滅後恢復：

一、再加保。

二、卸任總統、副總統享有禮遇期間。

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喪失領受之權利：

一、死亡。

二、依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所定未滿十五年而以十五年計給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再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本保險。是類人員有再任職之事實而未依其身分參加社會保險者亦同。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四、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前項第一款人員之養老年金給付，其遺屬得就以下方式之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一、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應扣除已領受養老年金給付總額後，給與其餘額（以下簡稱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

二、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

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喪失領受養老年金給付權利者，改給與依其實際加保年資應給與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已無餘額者，不再計給。

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喪失領受養老年金給付權利者，改給與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已無餘額者，不再計給。

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領受

給與之前死亡者，由其遺屬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時，得選擇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後再加保時，原領養老給付不得繳回；其原有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其再次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合併各次計給養老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

被保險人領受養老給付已達養老給付上限後再加保者，日後退休（職）、資遣或離職退保時，不再發給養老給付。但再加保期間未領取本保險其他給付者，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應加計利息發還。

被保險人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應自符合條件之日起三個月內選擇請領或不請領；逾期未作選擇者，視同選擇不請領。

前項人員選擇不請領者，仍得於第三十八條所定期效內請領。但屬於再加保者，於再次退保前，不得請領原有保險年資之養老給付。

前項人員於再次退保時，併計原有保險年資及再加保年資後，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按其再次退保時之平均保俸額給付；未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得請領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自再次退保之日起發給。

被保險人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選擇不請領且於第三十八條所定期限內死亡者，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得由其遺屬比照第二十二條第七項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或改領遺屬年金給付。

第二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年資，得合併計算；其養老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

被保險人在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依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者，或已依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者，其重行參加各該保險之年資，依本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停職（聘）、休職或留職停薪而選擇退保者，於復職（聘）同日辦理退休或資遣，應以停職（聘）、休職或留職停薪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及平均保俸額，依復職（聘）當時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被保險人因停職（聘）或休職而選擇繼續加保並於繼續加保期間達屆齡退休條件應予退保者，該被保險人或其遺屬應於原因消滅後，依下列規定請領給付：

- 一、被保險人依法補辦退休者，應以達屆齡退休條件而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及依原因消滅當時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 二、被保險人於依法辦理退休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於原因消滅前死亡，應由其遺屬以被保險人達屆齡退休條件而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及依原因消滅或死亡當時之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
- 三、前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死亡時，已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養老年金給付請領條件者，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得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或選擇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第二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退保而未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者，除第四十九條另有規定外，其保險年資予以

保留，俟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得由原服務機關（構）學校，以其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退保當時之規定，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

- 一、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休（職、伍）。
- 二、領受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
- 三、年滿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所具本保險保留年資已領取補償金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退保而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時，符合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並自申請之日起發給。

第四節 死亡給付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死亡時，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死亡給付：

- 一、因公死亡者，給與三十六個月。
- 二、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三十個月。但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者，給與三十六個月。

被保險人死亡時，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前項一次死亡給付，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依平均保俸額，以保險年資滿一年，按百分之零點七五給付率計算，最高以給付百分之二十六點二五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比例發給。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而因公死亡者，其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得以十五年計給。

被保險人曾領取本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養老給付者，其遺屬依前三項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時，應扣除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或給付月數後，發給之；其合併前後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

本保險失蹤退保之被保險人，其遺屬得於其死亡或受死亡宣告之日起，按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死亡或受死亡宣告當時之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

請領本保險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再加保期間死亡者，其遺屬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不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本條所定一次死亡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於再加保期間死亡，其遺屬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不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一次死亡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所定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包含已領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

第二十八條 前條一次死亡給付，應由亡故被保險人之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依序由下列受益人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姐妹。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遺屬為配偶、子女、父母或第五項但書所定領受者，得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或前條規定，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領受順序依前項規定。

前項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配偶須未再婚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二年以上。未滿五十五歲者，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

(二)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二年以上。

二、子女或第五項但書所定領受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未成年。

(二)因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成年人。

三、父母須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定二百八十俸點折算之俸額。未滿五十五歲者，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

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亡故被保險人無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受益人時，由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由第一項各款受益人依序領受。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應共同具名並平均領受；有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同一順序其他受益人平均領受。但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第一項所定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受益人均無行為能力者，由各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推派一人代為申請；因故無法共同請領時，其他受益人得分別按其擇領種類及本條規定之比例請領。承保機關核付後，另有未具名之同一順序受益人申請時，由具領之受益人負責分與之。

被保險人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受益人中指定領受人者，從其遺囑。無第一項受益人時，得由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

亡故被保險人之遺屬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七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別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餘額、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或遺屬年金給付者，其遺屬範圍、請領順序、限制等，比照本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本保險死亡給付受益人相關規定辦理。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死亡給付之受益人及其領受順序，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遺屬年金給付應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至受益人死亡當月止。

領受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其領受之權利，俟原因消滅後恢復：

一、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二、失蹤。

三、前條第三項所定無謀生能力之遺屬已有謀生能力。

領受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一、死亡。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四、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之配偶再婚。

五、前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領受者已成年。

第五節 養老年金給付之請領及因公條件認定

第三十條 亡故被保險人之遺屬具有領受二個以上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時，應擇一請領。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同時符合請領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擇一請領。

第三十一條 本保險之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本保險準備金之財務盈虧，另定調整比率。

被保險人或其遺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一、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
- 二、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恢復領受養老年金給付。
- 三、依第二十三條第五項後段規定請領原未請領之養老年金給付。
- 四、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恢復領受遺屬年金給付。

第三十二條 依本法領受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者停止或喪失領受權利時，本人或其遺屬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原服務機關（構）學校轉陳或直接通知承保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前項人員溢領年金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逾期未繳還者，承保機關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金額。

第三十三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殘廢者及第二十七條所稱因公死亡者，指下列情形之一，且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
- 二、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
- 三、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
- 四、奉召入營或服役期滿，在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
- 五、於執行職務、服役、公差、辦公場所，或因辦公、服役往返途中，猝發疾病。
- 六、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 七、在服役期內，因服役而積勞過度，或在演習中遇意外危險。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所定積勞過度，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列舉因公積勞之具體事實及負責出具證明書，並繳驗醫療診斷書。

因被保險人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所致殘廢或死亡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六節 眷屬喪葬津貼、生育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第三十四條 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者，依下列標準，給與喪葬津貼：

- 一、父母及配偶，給與三個月。
- 二、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
 - (一)年滿十二歲，未滿二十五歲者，給與二個月。
 - (二)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十二歲者，給與一個月。

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商，推由一人檢證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有協商不實，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時，由具領人負責。

被保險人之生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時，其喪葬津貼應在不重領原則下，擇一請領。

第三十五條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前項津貼，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

第三十六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

被保險人符合前項規定者，給與二個月生育給付。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項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保機關得自其現金給付或發還之保險費中扣抵：

一、欠繳保險費。

二、欠繳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

三、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

第三十八條 請領本保險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前項期限內請領本保險給付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保險事故發生時之規定辦理。

本保險定期發給之給付，其各期請求權時效，依第一項規定計算。

第三十九條 因戰爭變亂或因被保險人或其父母、子女、配偶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保險事故者，概不給與保險給付。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以詐欺行為領得各項給付，除依法治罪外，應追繳其領得保險給付之本息。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支付之各項給付，經承保機關核定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給付係歸責於承保機關，或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政府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其利率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本保險之定期給付，屬按月給付者，除核定當期外，各期給付至遲於次月底前發給。但本法及其施行細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赴國外、香港、澳門等地區超過一個月者，得申請改為每滿六個月發給一次。

第四十二條 本保險就下列情形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利：

一、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積欠之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應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給付。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就私立學校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負擔之給付，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利。

第四十三條 為辦理承保作業、審核保險給付，或審議爭議案件等本保險業務所需資料，本保險主管機關或承保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或要求被保險人、受益人提供之；各該機關（構）、被保險人及其受益人不得拒絕。

前項資料之提供機關（構）已建置電腦化作業者，本保險主管機關或承保機關得逕洽連結提供；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

承保機關辦理按月給付查證所需相關資料，由承保機關按月將其基本資料送本保險主管機關轉送或逕送戶政主管機關、入出國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比對；資料比對結果應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以前送承保機關。

本保險主管機關或承保機關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受年金給付期間，承保機關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暫停發給；查證期間暫停發給者，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時，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繼續發給。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無正當理由，不繳交或補具承保機關審核給付或查證所需相關證明文件者，承保機關不負發給或遲發保險給付之責任。

第四十四條 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四十五條 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外國人任第二條所定職務者，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參加退休人員保險，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時仍在保者，得繼續參加該保險；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七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對於承保機關現金給付案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按其身分，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訴願法之規定，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所定應負最後支付責任之機關（構）學校或政府，未支付或逾期支付超額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時，該給付之領受人得以應負最後支付責任之機關（構）學校或政府為相對人，依法提起救濟。

第四十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之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限私立學校被保險人適用之。其他被保險人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本法修正通過後施行。

前項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退保且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及養老年金給付之起支年齡條件者，得溯及適用本法關於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並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不受第五十一條規定限制。

前項被保險人已領取一次養老給付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承保機關後，申請改領養老年金給付；逾期不得再申請改領。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項被保險人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之保險費率，應依第八條所定精算機制，按年金所需費率覈實釐定之。

第四十九條 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於年滿六十五歲時，併計其曾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

一、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保。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及曾參加勞工保險各未滿十五年之保險年資
合計達十五年以上。

三、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所定養老給付請領條件。

前項被保險人應按退出本保險當時之平均保俸額，依基本年金率計
給養老年金給付；該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給付。

被保險人之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年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併計：

一、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二、已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

三、已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年資之補償金。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
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二、依所適用人事法令應予免職、解聘或撤職；於處分前離職者，
亦同。

三、依所適用人事法令應予停職（聘）或休職，且未依法復職；於
處分前離職者，亦同。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請領之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應自申請之日起
發給。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死亡
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未滿十五年之保險年資，應包含已請領本保險養
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保險年資。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二、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103年5月29日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保險保險費之繳納及各項給付之支付，以現行貨幣為計算標準。
第三條 承保機關每年應依照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財務責任歸屬，分別核算保險之給付支出。

前項財務責任歸屬，屬於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基本年金率之給付，依照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財務責任之歸屬比例核計。

前二項保險給付，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但得先由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之本保險準備金計息墊付，或由承保機關向金融機構借款支應，再由財政部就當年度應撥補部分及墊借之利息，於墊付之當年度或其後之年度編列預算，分年歸還。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未滿十五年得以十五年計算之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其屬於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由本保險準備金支付。

-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財務收支結餘，指每月保險收入扣除保險支出後之餘額。

本保險財務收支有短絀時，先由保險準備金支應。

-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五項所定事務費，包括辦理本保險業務所需之人事、事務等一切費用，由銓敍部編列預算撥付之。

前項事務費年度決算結餘應全數解繳國庫；如有不足，循預算程序辦理。

- 第六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免課之稅捐如下：

- 一、承保機關辦理本保險所用之帳冊、契據免徵印花稅。
- 二、承保機關辦理本保險所收保險費收入、保險準備金運用所孳生之收益與什項收入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 三、承保機關業務使用之房地及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所領取之保險給付，依稅法之有關規定免徵稅捐。

- 第七條 本保險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與受益人之姓名、年齡及親屬關係，以戶籍記載為準；年齡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

- 第八條 承保機關應按要保機關分布地區，普遍洽定繳納保險費及各項給付代理收付處所，由承保機關通知要保機關，並報本保險主管機關備查。

- 第九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計利息發還被保險人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其利息之計算，以應負繳費義務當年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之平均數為當年之年利率，按年複利計算至退保或離職前一日止。繳費未滿一年者，按實際繳費各月臺灣銀行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之平均數計算之。

本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加計利息，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所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之生效日，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

定，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二章 要保機關、被保險人及受益人

第一節 要保機關

第十一條 本保險之要保機關如下：

- 一、總統府及所屬機關。
- 二、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機關。
- 三、五院及所屬機關。
- 四、各級民意機關。
- 五、地方行政機關。
- 六、公立學校及教育文化機構。
- 七、衛生及公立醫療機關（構）。
- 八、公營事業機構。
- 九、私立學校。
- 十、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構）。

要保機關之認可與變更，除私立學校另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由要保機關敘明經權責主管機關准予成立或變更之名稱與生效日期，以及組織編制之公（發）布與核備或備查文號，報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之。

前項要保機關之組織編制未及經考試院核備或備查前，得敘明理由報本保險主管機關先予認定；日後應將考試院核備或備查結果另函知承保機關。

公營事業機構辦理要保機關之認可與變更作業，由要保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報經其組織編制核定權責機關函轉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並敘明其適用之退休、撫卹、資遣法規之名稱及其核定機關。

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參加本保險，應敘明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函轉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為要保機關；變更時亦同：

- 一、經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字號。
-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或變更之名稱與生效日期。
- 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查之編制員額表文號。

私立學校之附設單位，不得單獨為要保機關。

第十三條 要保機關應指定人事人員或專職人員，主辦本保險相關事宜。

第二節 被保險人

第十四條 私立學校董事會之職員合於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規定，且納入學校編制者，應參加本保險。

第十五條 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教師參加本保險者，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之任用資格。

私立學校職員應符合教育部所定私立學校職員參加本保險資格之規定。

前項私立學校職員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已參加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而其資格與規定不符者，准在原校原職等範圍內，參加本保險。

第十六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私立學校法規定。

第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所稱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

免法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選出，並擔任機關編制內有給職務者。

第三節 受益人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七項後段所定得由被保險人指定之受益人範圍如下：

一、被保險人之親友。

二、國內公益法人。

居住大陸地區之本保險給付受益人，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規定請領給付。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之發放對象，應以被保險人死亡時之有權領受者為限，並按下列方式分配給與：

一、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依序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順序之遺屬領受之。該死亡被保險人無配偶，或其配偶喪失或拋棄領受權時，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遺屬，依序領受。

二、前款同一順序遺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如有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同一順序其他遺屬平均領受。但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三、同一順序無遺屬或遺屬均喪失或拋棄領受權時，由次一順序遺屬領受。

四、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屬，或該三款遺屬均喪失或拋棄領受權時，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項所定子女，包含未出生之胎兒，並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其得領受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之權利應予保留。

第三章 保險俸（薪）額及保險費

第一節 保險俸（薪）額

第二十條 本法第八條第四項所定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額，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支給俸（薪）額為準。

第二十一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俸（薪）額應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之保險俸（薪）額釐定之；其在實施薪級制度前已按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職員各職稱保險俸（薪）額中位數投保而實敘薪級尚未達中位數者，仍保留原核定之保險薪級，俟其依成績考核結果所敘薪級高於原核定之保險薪級時，再依實際所敘薪級調整其保險俸（薪）額。

第二節 保險費

第二十二條 本保險保險費以元為單位計算，角以下四捨五入。

本保險應由政府補助之保險費，由要保機關列入年度預算，或由各級政府統籌編列。

私立學校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適用本保險年金給付期間，其參加本保險之保險費率，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

正生效後，應即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五項規定，重新釐定。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之繳納證明，由要保機關出具之。

第二十四條 要保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保險費：

一、以承保機關建置之網路作業系統辦理者，得以匯款、網路銀行或自動櫃員機轉帳方式，或持保險費入帳通知一份，向特約代收保險費機構繳納。

二、未使用前款網路作業系統者，應持保險費入帳通知一份，向特約代收保險費機構繳納。

要保機關繳納保險費後，應將當月份繳納保險費清單及相關表件，併送承保機關；屬前項第二款者，應併附保險費入帳通知副本。

第四章 要保、退保及變更登記

第二十五條 要保機關應依本法第二條、第四十五條及本細則相關規定，填具加蓋印信或本保險專用章之本保險異動名冊（以下簡稱異動名冊），向承保機關辦理要保。

承保機關對於要保機關所送異動名冊、繳納保險費清單及當月份全部保險費，經審核無誤後，應即辦理承保。

第二十六條 要保機關應於新進人員到職日起四十五日內，將應繳保險費連同要保表件，送承保機關核處，並自到職起薪之日起承保生效。

被保險人留職停薪、依法停職（聘）、休職，或依本法第六條第八項規定重複加保而選擇退保者，自原因消滅之日起，應依本法第六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要保機關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要保。

第二十七條 合於參加本保險之人員因要保機關逾期辦理，致未依規定加保者，應溯自到職起薪之日起補繳保險費，並由權責機關議處有關人員。

前項逾期辦理加保者，其逾期部分之保險費應自逾期之日起加計利息，並由要保機關負擔；其利息之計算，比照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被保險人自離職之日或死亡次日，退出本保險；要保機關應填具異動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退保。

前項被保險人已領養老給付或由其遺屬領取死亡給付者，由承保機關逕予退保。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八項所定被保險人依規定得另受僱於固定雇主，擔任具有固定工作及薪給之職務，包含被保險人另受僱於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構），實際從事工作並定期支領固定報酬之職務。

前項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構）學校依相關法規、內部管理規定或聘僱契約，覈實認定並出具證明。

第一項職務不含下列各款情形之職務：

一、自營作業。

二、臨時性工作。

三、按日、按次或按件計酬之工作。

四、未支有薪給。

五、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五款至第八款、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等規定參加勞工保險。

被保險人僅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者，不受本法第六條第四項

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選擇退保或繼續加保者，應於留職停薪、依法停職（聘）或休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填具同意書一式二份；一份由要保機關留存，一份經由要保機關連同異動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退保或續保。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條規定選擇退保或繼續加保者，其以同一事由申請或連續多次申請留職停薪，應以第一次選擇作為認定退保或繼續加保之依據。但以不同事由，或同一事由而要保機關不同，或同一事由而未連續申請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選擇退保或繼續加保者，其因不同事由或適用法規不同而連續停職（聘）或休職時，不得重作選擇。

被保險人擔任定有任期職務並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選擇繼續加保者，自任期屆滿次日起，應予退保並比照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選擇繼續加保之被保險人，要保機關於辦理其續保時，應於相關表件載明其法定屆齡退休之日或任期屆滿之日。

第三十一條 被保險人未曾領取原公務人員保險、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及本保險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全部有效。但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原公務人員保險法修正前已領離職退費之保險年資無效。

第三十二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變動事項，要保機關應填具異動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變更：

- 一、更改姓名。
- 二、更改出生日期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變更指定受益人。
- 四、服兵役。
- 五、變更身心障礙被保險人之障礙等級或戶籍所在地。
- 六、其他有關本保險之變更事項。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保險俸（薪）額之調整，應由要保機關填具異動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變更。

被保險人考績（成、核）晉級案經權責主管機關審（核）定後，應由要保機關逕送承保機關辦理變俸（薪）；其與銓敍機關審定結果不符者，應再通知承保機關自原報變俸（薪）生效日更正之；其有溢領給付者，由要保機關負責追償。

第三十四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逾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所定屆齡退休年齡而依法得延長服務者，應先依法令辦妥延長服務後，由服務學校填具異動名冊，併同證明文件，送承保機關繼續參加本保險。

第五章 保險給付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定計算平均保俸額之本保險年資，應十足按日計算。但下列年資不予計算：

- 一、已領原公務人員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本保險養老給付之年資。
- 二、已發還所繳原公務人員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本保險保

險費之年資。

三、不符合本保險加保規定之年資。

四、不得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本保險養老給付性質相近給付（以下簡稱其他性質相近給付）所據之投保金額，指依各該保險法規計算給付所據金額。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給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領受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期間始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者，其發給年金差額之標準，以其開始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當期之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平均保俸額認定之。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扣除投保金額而有不足時，該段重複加保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給付。

第三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私立學校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適用本保險年金給付規定期間，其請領一次養老或死亡給付者，以該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退保當月之保險俸（薪）額為計算給付之標準，不適用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第三十八條 私立學校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適用本保險年金給付規定期間，其請領年金給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被保險人符合請領年金條件時，須於私立學校加保期間；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亦同。

二、承保機關核定年金給付，應將被保險人所具本保險年資合併計算給付之。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私立學校被保險人，包含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於私立學校參加本保險之駐衛警察。

第三十九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意外傷害，不包含本法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所定因犯罪或詐欺行為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

第四十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指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殘廢或死亡。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指被保險人經服務機關（構）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或參加活動，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之期間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殘廢或死亡。

二、因執行公差任務，遭受感染，引發疾病，以致殘廢或死亡。

第四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殘廢或死亡。

前項所稱辦公往返，指被保險人於工作日或指定加班日，為辦理公務，在合理出、退勤時間，於住（居）所與辦公場所間必經路線往返。

前項所定必經路線，包含下列情形：

一、自住（居）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二、在工作日或指定加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住（居）所途中。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被保險人依規定上班之往返辦公場所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行駛，途中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行駛時間各因素查證後，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奉召入營或服役期滿之往返途中及第五款所定服役往返途中，比照前四項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盡力職務：被保險人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或職務評定良好；未辦理考績（成）或成績考核者，應附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但已因病連續請假者，以其開始連續請假前三年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考核或服務成績證明認定之。
- 二、積勞過度：服務機關（構）學校應舉證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
- 三、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被保險人因公致殘廢或死亡之傷病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查明其病症與工作關係，並應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開具之殘廢證明書所載疾病傷害原因證明其因果關係；死亡者則以開具之死亡診斷證明書所記載疾病傷害原因證明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稱交通違規行為，指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
- 二、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
- 三、闖越鐵路平交道。
- 四、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致影響行車安全而駕車。
- 五、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 六、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其交通違規行為處罰緩下限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交通違規行為如屬執行職務所需且依相關法規規定為合法者，仍得視為因公。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各項給付，應填具請領書及收據，併同有關證明文件，送由要保機關審核屬實並加蓋印信或本保險專用章後，轉送承保機關核辦。

前項給付請領書及收據所載請領金額與承保機關審核應付金額不符時，以承保機關核定金額為準。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選擇以直撥入帳或簽發支票方式辦理本保險各項給付之請領作業。選擇直撥入帳者，應向承保機關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併同存摺封面影本，以憑辦理；選擇簽發支票辦理或其指定帳戶無法直撥入帳者，承保機關應簽發支票交由要保機關轉發。

承保機關核發之各項給付，由要保機關轉發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本保險年金給付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調整時，如未及於法定發給日期前調整發給金額，承保機關或超額年金之發給機關（構）學校（以

下簡稱超額年金之發給機關)應於發給下一期給付時，或經承保機關核定後，調整發給金額。

計算本保險年金給付所據保險俸(薪)額依規定變更時，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本保險年金給付遇有前二項情形時，由承保機關以書面通知要保機關或超額年金之發給機關。

超額年金之發給機關得自行決定採直撥入帳或簽發支票方式發給。

第四十六條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僑居國外而委託國內親友代領給付時，應附有外交部，或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被保險人為外國人者，應附有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送由要保機關核轉承保機關辦理。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請領按月給付而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附有身分證明文件，並配合查驗需要，定期重送承保機關查核。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規定應附之證明文件係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權責單位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由國外權責單位、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由外國政府授權之代表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或駐外館處驗證。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規定應附之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併附經前項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本條應附之證明文件，屬請領本保險超額年金給付者，應另附一份送超額年金之發給機關。

第四十七條 被保險人之受益人未滿法定年齡而請領給付者，應會同其法定代理人辦理，並附足資證明法定代理人之身分文件。

第四十八條 本保險各項給付如因要保機關未予核實轉送應附文件或作不實之證明陳述而領得者，承保機關除通知要保機關負責於三十日內，將其領得保險給付之本息退還外，並得請其主管機關議處有關人員。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溢領本保險給付者，由承保機關或超額年金之發給機關依規定追繳，並得加計利息繳還。

前二項加計利息，比照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節 殘廢給付

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殘廢給付之計算標準，應依本法第十五條所定確定成殘日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認定之。

第五十條 承保機關對於不合規定之殘廢給付請領案件，得保留原送之殘廢證明文件存查。

本保險殘廢爭議及各項現金給付爭議，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核釋之。

第五十一條 被保險人請領殘廢給付，應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併同下列書據證件，送承保機關辦理：

一、殘廢證明書：應由主治之醫院出具；證明書內各欄應據實填具。

派駐國外者，得由駐在地之治療醫院出具之。

二、其他證明文件：如經X光檢查者，應附X光報告。

三、申請因公殘廢給付者，應附有足資證明符合因公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三節 養老給付

第五十二條 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政務人員、民選公職人員及聘用人員，於依法退職時，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前項所稱依法退職，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依所適用之離退給與規定辦理退職且未有法定喪失請領離退給與之情形者。

二、未定有離退給與法令之民選公職人員，依法離（卸）職並退保。

但違反所適用法令之規定而經撤（免、解）除職務、停止職務，或有違反所適用法令之規定而先行辭職等情事者除外。

前項人員經依法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時，因任期屆滿而無法復職者，視同依法退職並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人員於符合依法退職規定時已死亡者，得由其遺屬比照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或遺屬年金給付。

第五十三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依法退休或資遣，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依法律退休或資遣。

二、依本保險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單行退休或資遣法令退休或資遣。

第五十四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離職退保，指被保險人因退休（職）、資遣以外原因，離卸參加本保險職務，且未於三十日內再參加本保險。

前項離職不含因停職（聘）、休職或留職停薪等未確定離職之情形。

第五十五條 本法所定一次養老給付上限，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最高給付四十二個月；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但書及同條第十一項所定一次養老給付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其切結拋棄該項權利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後，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請領至最高給付上限。

第五十六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本保險養老給付性質相近給付，在勞工保險指老年給付或失能年金給付；在軍人保險指退伍給付。

第五十七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一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或類此之非一次性離退給與，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按月、按季或按年給付至領受人死亡或喪失領受權止。

二、給付財務責任屬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情形。

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給付及第三款所定優惠存款範圍，由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之。

被保險人所領離退給與屬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第二目但書情形者，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之計算，按其個人帳戶金額，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因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法令修正，致原給與名稱、屬性有所變更者，由各離退法令之主管機關送本保險主管機關重新認定。

第五十八條 被保險人支（兼）領一次性退休（職、伍）給與、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類此之一次性離退給與者，應依開始領受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年齡之平均餘命，按月攤提計算；其年齡應以年為單位，畸零月數不計。

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平均餘命，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參考內政部公告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每三年檢討一次並公告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八項及第十七條所定年金給與上限之計算基準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養老給付請領條件請領者，以符合請領條件之日為準。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或展期月退休（職、伍）給與者，亦同。
- 二、被保險人已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再支（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時，以再支（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之日為準。
- 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者，以申請之日為準。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請領重複加保年資應計給養老年金給付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其重複加保年資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依本法第六條第五項及第七項、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但不予以給付者，其重複加保年資得併入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保險年資，核算退休年金給與上限。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以十五年計給養老年金給付者，不受本法第十六條第八項及第十七條所定年金給與上限之限制。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計算退休年金給與上限之保險年資，不包含本保險以外之其他社會保險年資。

第六十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六項所定提前請領減給之養老年金給付，應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所定計算之給付金額，按提前之年數比例扣減。提前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所占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六十一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終身無工作能力，指被保險人殘廢情形經審定為全殘廢，且符合殘廢給付標準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第六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條所稱應負擔私立學校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之財務及支給責任者，於政府部分，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六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至第六項所定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其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以其喪失領受權利時最近一期核付養老年金給付所據平均保險俸（薪）額為準。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被保險人之遺屬依同條第七項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調整後之平均保險俸（薪）額為準。

依前項規定計算被保險人已領受養老年金給付總額時，其已領受本法第二十條所定超額年金給付總額，不列入計算。

第六十四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者，其原請領之一次養老給付或養老年金給付，於重行計算養老年金給付年資或一次給付月數上限時，依下列規定換算為與本次給付之相同計算單位計算之：

- 一、已領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換算為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其計算公式如下：

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 = 已領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 ÷ 一點二個月

- 二、已領養老年金給付而本次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應將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保險年資，每一年按一點二個月換算為已領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喪失領受養老年金給付權利而依同條第五項規定改給與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或已無餘額者，其再次參加本保險又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而適用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時，應將已領養老給付，依下列規定換算為與本次請領給付之相同計算單位：

一、已領養老年金給付及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者，換算為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 = \text{原實際保險年資計得應領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 \div \text{一點二個月}$$

二、已無餘額者，其已領受養老年金給付總額，應換算為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 = (\text{已領受養老年金給付總額}) \div (\text{喪失領受權利時最近一期核付養老年金給付所據平均保險俸(薪)額} \times \text{一點二個月})$$

三、已無餘額而換算為已領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者，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已領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 = \text{已領受養老年金給付總額} \div \text{喪失領受權利時最近一期核付養老年金給付所據平均保險俸(薪)額}$$

前二項換算不計列已領超額年金之給付金額。

第六十五條 被保險人曾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後再參加本保險者，其再參加本保險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而再次退保時，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但其已計給本保險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為請領本次養老年金給付之保險年資，且各次計給養老給付合併後，不得超過本法第十六條所定養老給付上限。

第六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所稱申請之日，指被保險人依規定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並檢證送達退出本保險時之要保機關之當日。

第六十七條 被保險人符合請領養老給付條件時，應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並選擇請領或暫不請領；其選擇請領者，應併附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所定全殘廢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而退休（職）或資遣規定請領者，應附殘廢證明書。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請領保留年資養老給付者，或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併計曾參加勞工保險年資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除依第一項規定檢證外，應併同下列證明文件：

一、參加勞工保險者，應附權責機關（構）出具投保年資、退保並請領老年給付核定證明。

二、參加軍人保險者，應附權責機關（構）出具投保年資、退保並請領退伍給付核定證明或依法退伍證明。

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應附權責機關（構）出具退保並請領老年給付核定證明。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請領重複加保年資之養老給付者，除依第一項規定檢證外，應比照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檢證。

第六十八條 被保險人具有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符合請領養老給付條件時，其一次養老給付之計算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

第六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退休生效前死亡者，由其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遺屬申請改辦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

第七十條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已領養老給付者，其再任公（教）職並繳回養老給付續保者，於符合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時，其原有年資與再任公（教）職後之年資，應合併計算；如其應計一次養老給付金額低於原繳回者，補發其差額。

前項被保險人未符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請領養老給付規定而離職者，得於離職後十年內，請領原已繳回或原應領而未領之一次養老給付。但在職死亡領取一次死亡給付者，不得請領；其原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一次死亡給付時，補發其差額。

第七十一條 下列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繼續參加本保險之年資所領養老給付，應與原領養老給付合併計算；最高不得超過本法第十六條所定養老給付上限：

-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已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再參加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者。
- 二、已依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再參加原公務人員保險者。

前項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重行參加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原公務人員保險之年資，得再依原各該保險法律規定，發給一次養老給付。

第七十二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應於停止領受原因消滅後，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併附承保機關審核所需相關證明文件，由原要保機關向承保機關申請繼續發給。

第七十三條 被保險人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七項所定喪失領受養老年金給付權利，或於展期請領期間死亡之情事者，該被保險人或遺屬應通知原要保機關及承保機關。

前項人員依規定得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或遺屬年金給付者，應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併同承保機關審核所需相關證明文件，由原要保機關向承保機關申請發給。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或遺屬年金給付之遺屬，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十四條 請領養老給付者經權責機關依法追溯自離職退保日停職（聘）、免職或休職而不符本法第十六條所定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時，要保機關應主動通知承保機關終止或停止撥付養老給付。

第四節 死亡給付

第七十五條 被保險人之遺屬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請領扣除已領養老給付後之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時，應將已領養老給付，依下列規定換算為與本次請領相同計算單位；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已領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或已領養老年金給付及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者，換算為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其計算公式如下：

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 = 已領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 ÷ 一
點二個月

- 二、已領養老年金給付換算為已領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其計

算公式如下：

(一) 曾領養老年金給付且已無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者：

$$\text{已領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 = \frac{\text{已領受養老年金給付總額}}{\text{被保險人死亡時最近一期核付養老年金給付所據平均保險俸（薪）額}}$$

(二) 原已領養老年金給付改給與遺屬年金給付者，原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保險年資，每一年按一點二個月換算為已領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

前項換算不計列已領超額年金之給付金額。

第七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指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殘障以上之等級，且未實際從事工作，亦未參加本保險或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配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之婚姻存續關係，依戶籍記載認定之。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已有謀生能力，指無第一項所定情形。

第七十七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但書所定請領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者，其停止或喪失領受條件，比照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者，應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併同相關證明文件，由要保機關向承保機關申請發給。

申請本保險因公給付者，除需附前項所定證件外，應附有足資證明符合因公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領受遺屬年金給付者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停止領受情事，應於停止領受原因消滅後，檢同證明文件，由原要保機關向承保機關申請繼續發給。

第七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後段及第三款後段所定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於達起支年齡前死亡時，其他有權領受之遺屬，應按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領受順序及分配比例，分別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七項，第二十三條第六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請領。

前項所稱有權領受之遺屬，指被保險人死亡時，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遺屬。

第一項人員得擇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應自申請之日起發給；未達起支年齡者，自達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

第八十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三款所定被保險人之父母每月工作收入，應就其前一年度參加本保險或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保俸額平均數，與其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申報資料所載工作相關收入之平均數，取其高者。

第五節 眷屬喪葬津貼、生育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第八十一條 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請領眷屬喪葬津貼者，應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併同相關證明文件，由要保機關向承保機關申請發給。

第八十二條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請領生育給付者，應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併同相關證明文件，由要保機關向承保機關申請發給。

第八十三條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應填具現金給付

請領書，併同相關證明文件，由要保機關向承保機關申請發給。

第六章 業務監督

第八十四條 承保機關依本保險業務計畫及準備金積存、運用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於報送其上級機關之同時，函報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事後並提出月份財務報告、半年及年終時之結算與決算總報告。

前項預算、結算與決算總報告，經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後，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核轉考試院備查。

第八十五條 本保險主管機關及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得定期檢查本保險之財務狀況、會計帳冊及業務執行情形。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受益人有故意犯罪行為，致發生保險事故者，比照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八十七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前一年一月至該年十二月止，共十二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並計算至二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

前項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提報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後，併同該會委員意見，擬具年金給付調整方案，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

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年增率達百分之五後，應自次年開始重新起算。

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年增率之計算，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第二年起算。

第八十八條 承保機關辦理下列各期按月給付之查證期間，得暫停發給給付：

- 一、因洽請相關機關（構）提供資料及進行資料比對。
- 二、應由領受人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 三、領受人行蹤不明。

前項查證結果符合給付條件者，承保機關及超額年金之支給機關（構）學校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

第一項查證結果而有需停止或喪失領受權利，或暫停發給給付期間逾一個月以上等情形，承保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領受人及要保機關或本法第二十條所定超額年金之支給機關（構）學校。

承保機關應訂定查證作業規定，送本保險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查證作業期間，要保機關未配合辦理應辦事宜者，承保機關得通知其主管機關議處有關人員。

第八十九條 承保機關辦理承保及給付業務需要，得訂定書表及報送實務作業規定，送要保機關依規定辦理，並副知本保險主管機關。

依第四十五條訂定現金給付請領書，應先送本保險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附表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養老給付月數標準表

年 資 數 類 別 月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滿一年付準標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3	3	3	3	3	3	4
畸零月數給付準標	1 12	1 12	1 12	1 12	1 12	1 12	1 12	1 12	1 12	1 12	1 6	1 6	1 6	1 4	1 4	1 4	1 4	1 4	1 4	1 3
說 明	<p>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第一項)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之保險年資，應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第十六條所定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或一次養老給付最高給付四十二個月之給付月數上限(以下簡稱養老給付上限)之限制。(第二項)前項屬於本法修正生效前保險年資之一次養老給付，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其未滿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付一個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屬於修正生效後之保險年資，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計算。」</p> <p>二、原公務人員保險法十六條規定：「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五年以上，於依法退休時，依左列規定予以一次養老給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繳付保險費滿五年者，給付五個月。 (二)繳付保險費超過五年者，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月。 (三)繳付保險費超過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二個月。 (四)繳付保險費超過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至第十九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三個月。 (五)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者，給付三十六個月。」 <p>三、實例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例一：本法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為四年六個月，養老給付月數為四又二分之一個月。$[4+(1/12\times6)]$ (二)例二：本法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為十一年八個月，養老給付月數為十三又三分之一個月。$[12+(1/6\times8)]$ (三)例三：本法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為十九年五個月，養老給付月數為三十三又三分之二個月。$[32+(1/3\times5)]$ 																			